晉　會　要

(二)

逯耀東　林瑞翰

附　記

本書原擬分四册二十篇，第一册五篇，曰帝系、后妃、禮樂、運歷、輿服，由林瑞翰教授編集，已刊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四期（六十六年五月）。第三册五篇，曰刑法、兵略、瑞異、門閥、識鑒，亦由林瑞翰教授編集，並已刊於同一學報第七期（六十九年十二月）。本（二）册原訂五篇，曰政事、職官、選舉、食貨、崇儒，玆因政事一篇，事過瑣碎，暫擬從缺。本册四篇由逯耀東編集，各篇細目詳見目錄。

第　二　册

目　錄

第六篇　職　官

相國

丞相

公

八公

從公

特進

左右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驃騎以下諸大將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省

尚書總敍

錄尚書

尚書令

尚書僕射

列曹尚書

中書總敍

中書監

中書令

中書侍郎

中書舍人

門下

侍中

門下屬官

秘書監

列卿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太僕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將作大匠

皇太后皇后卿

皇太后卿

皇后卿

東宮官

太子傅少傅

太子詹事

太子衛率

其餘屬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國官
王國官總敍
師
友
文學
御史
御史中丞
治書御史
侍御史
殿中御史
謁者
都水使者
司隸
刺史
郡國
大守
內史
郡國屬官
縣令長
諸號將軍
領軍將軍
護軍將軍
中軍將軍
征虜將軍
東中郎將
建威將軍
鷹揚將軍
渡江將軍
左衞將軍
驍騎將軍
任官設職
吏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七篇　選　舉

察舉

徵辟

舉賢

九品中正

總敍

大小中正

品評

清議

議九品中正

第八篇　食　貨

倉儲

錢幣

水利

恤災

漕運

徭役

戶籍

賦稅

占用

屯田

第九篇　崇　儒

太學

祀孔

郡縣學

私學

偏覇興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六篇　職　官

相　　國

秦官也。漢高帝十一年始置，以蕭何居之，罷丞相；何薨，曹參代之；參薨，罷。魏，齊王以晉景帝爲相國。晉受魏禪，並不置，自惠帝之後，省置無恒。爲之者，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毅、王導之徒，皆非復尋常人臣之職。（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丞　　相

秦官也。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官。丞，奉；相，助也。悼武王子昭襄王始以楊里疾爲丞相，後又置左右丞相。漢高帝初，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漢東京不復置。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魏世及晉初又廢。『惠帝世，趙王倫簒位，以梁王彤爲丞相。永興元年，以成都王穎爲丞相。愍帝建興元年，以琅邪王睿爲左丞相，南陽王保爲右丞相，三年，以保爲相國，睿爲丞相，元帝永昌元年，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荀組爲太尉，以司徒官屬並丞相爲留府，敦不受。成帝世，以王導爲丞相，罷司徒府以爲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復爲司徒府』（宋書百官志）

公

八　公

太宰、太傅、太保，周之三公官也。三公之職，太師居首，景帝名師，故置太宰以代之。太宰，蓋古之太師，周武王時，周公旦始居之，掌邦治，爲六卿之首。秦、漢、魏不常置。晉武帝受禪，泰始元年十二月乙亥以安平王孚爲太宰，詔曰：「太傅勳德弘茂，朕所瞻仰，以光導弘訓，鎮靜宇內，願奉以不臣之禮。其封爲安平王，邑四萬戶。進拜太宰、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平安王薨，省。咸寧四年又置，九月以太傅何曾爲太宰，詔曰：「司徒所掌務煩，不可久勞耆艾，其進太宰侍中公如故，朝會劍履乘輿上殿，如漢相國蕭何、田千秋、魏太傅鍾繇故事。」魏初唯置太傅，以鍾繇爲之，末年又置太保，以鄭沖爲之，晉初復置焉。自太師至太保，皆爲上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闕。自渡江以後，其名不替，而居之者甚寡。（晉書武紀職官志，宋室傳，何曾傳，宋書百官志，齊職儀）

太尉、司徒、司空，並古官也。太尉，掌兵事，郊祀掌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

。司徒，掌民事，郊祀掌省牲視濯，大喪安梓宮。周時司徒爲地官，掌邦教。司空，掌水土事，郊祀掌掃除陳樂器，大喪掌將校復土。周時司空爲冬官，掌邦事。漢西京初不置。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字。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自漢歷魏，置以爲三公。及晉受命，迄江左，其官相承不替。（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大司馬，大將軍。並古官也。大司馬，掌武事。周時司馬爲夏官。掌邦政。漢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始直云司馬，議者以漢有軍候千人司馬官，故加大。及置司空，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又加大。王恭居攝，以漢無小司徒，而定司馬、司徒、司空之號並加大。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馬，以太尉代之。魏文帝黃初二年，復置大司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大將軍，掌征伐，周制，王立六軍。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將軍之名，起於此也。漢高帝以韓信爲大將軍。漢西京以大司馬冠之。漢東京大將軍自爲官，位在三司止。爲崇重之職，不常置，爲之者皆擅朝權。魏明帝青龍三年，晉宣帝自大將軍爲太尉，然則大將軍在三司下矣。其後又在三司上。晉景帝爲大將軍，亦受非常之任，而景帝叔父孚爲太尉，奏改大將軍在太尉下，及晉受命，猶依其制，位次三司下，後復舊，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邪王伷遷大將軍，復制在三司下，伷薨後如舊。又漢制以冠大將軍、驃騎、車騎之上，以代太尉之職，故恒與太尉迭置，不並列。及魏有大尉，而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又晉武帝踐阼，安平王孚爲太宰，鄭沖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望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唯無丞相焉。（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從　公

漢官也，章帝建初三年，馬防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自此也。殤帝延平元年，鄧隲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於此也。驃騎、車騎、衞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鎭軍、中軍、四征、四鎭、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及左右光祿、光祿三大夫開府者皆爲位從公。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及左右光祿大夫。光祿大夫開府位從公者爲文官公，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及驃騎、車騎、衞將軍，諸大將軍開府位從公者爲武官公。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給絹，春百匹，秋絹二百匹，緜二百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十頃，田驅十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晉書職官志，藝文類聚卷四七齊職儀）

魏初公府職寮，史不備書。及晉景帝爲大將軍，置掾十人，西曹、東曹、戶曹

、倉曹、賊曹、金曹、水曹、兵曹、、騎兵各一人，則無屬矣。魏元帝咸熙中，晉文帝爲相國，相國府置中衞將軍、驍騎將軍、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主簿四人，舍人十九人，參軍二十二人，參戰十一人，掾，屬三十三人。東曹掾，屬各一人，西曹屬一人，戶曹掾一人，屬二人，賊曹掾一人，屬二人，金曹掾，屬各一人，兵曹掾，屬各一人，騎兵掾二人，屬一人，車曹掾，屬各一人，鎧曹掾，屬各一人，水曹掾，屬各一人，集曹掾，屬各一人，法曹掾，屬各一人，奏曹掾，屬各一人，倉曹屬二人，戎書屬一人，馬曹屬一人，媒曹屬一人，合爲三十三人。散屬九人，凡四十二人。晉初凡位從公以上，置長史、西閤、東閤祭酒、西曹、東曹掾、戶曹、倉曹、賊曹屬各一人；加兵者又置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記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爲持節都督者，置參軍六人。安平獻王孚爲太宰，增掾、屬爲十人，兵、鎧、士、營軍、制姦五曹皆置屬，並前爲十人也。楊駿爲太傅，增祭酒爲四人，掾、屬爲二十人，兵曹分爲左、右、法、金、田、集、水、戎、車、馬十曹，皆置屬，則爲二十人。趙王倫爲相國，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參軍二十人，主簿、記室督、祭酒各四人，掾、屬四十人。東西曹屬，其餘十八曹皆置掾，則四十人矣。凡諸曹皆置御屬、令史、學幹，御屬職錄事也。江左以來，諸公置長史，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二人，御屬二人，令史無定員。領兵者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參軍無定員；加崇者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掾、屬四人，則倉曹增置屬，戶曹置掾，江左加崇，極於此也。諸公及開府位從公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秩千石；從事中郎二人，秩比千石；主簿、記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鎧、士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已下，令史已上，皆絳服。司馬給吏卒如長史，從事中郎給侍二人，主薄、記室督各給侍一人。其餘臨時增崇者，則褒加各因其時爲節文，不爲定制。諸公及開府位從公爲持節都督，增參軍爲六人，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主薄，記者督，祭酒，掾屬，舍人如常加兵公制。長史，司馬，舍人，秦官。從事中郎，掾，屬，主薄，令史，前漢官，陳湯爲大將軍王鳳從事中郎是也。御屬，參軍，後漢官，孫堅爲車騎參軍事是也。本於府至無敬，晉世太原孫楚爲大司馬。石苞參軍，輕慢苞，始制施敬。祭酒，晉官也，漢英王濞爲劉氏祭酒。夫祭祀以酒爲本，長者主之，故以祭酒爲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高功者，並爲祭酒焉。公府祭酒，蓋因其名也。長史，從事中郎主吏，司馬主將，主薄，祭酒，舍人主閤內事，參軍，掾，屬，令史主諸曹事。司徒若無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職僚異於餘府。有左右長史，左西曹掾，屬各一人，餘則同矣。餘府有公則置，無則省。晉元帝爲鎭東大將軍及丞相，置從事中郎，無定員，分掌諸曹，有錄事中郎、度支中郎、三

兵中郎。其參軍則有諮議參軍二人，主諷議事。晉江左初置，因軍諮祭酒也，江左初，晉元帝鎮東丞相府有錄事、記事、東曹、西曹、度支、戶曹、法曹、金曹、倉曹、理曹、中兵、外兵、騎兵、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鎧曹、田曹、士曹、騎士、車曹參事。其東曹、西曹、度支、金曹、理曹、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騎士、車曹凡十三曹，其後又有直兵、長流、刑獄、城局、水曹、右戶、墨曹七曹。高祖爲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參軍，曹則猶二也。晉太傅司馬越府又有行參軍、兼行參軍，後漸加長兼字。除拜則爲參軍事，府板則爲行參軍。晉末以來，參軍事、行參軍又各有除板。板行參軍不則長兼行參軍。參軍督護，江左置，本皆領營，有部曲。公府長史，司馬，秩千石；從事中郎，六百石；東西曹掾，四百石；他掾三百石；屬二百石。（宋書百官志，晉書職官志）

持節都督

驃騎已下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其祿與特進同。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功曹史，門下督，錄事，兵鎧士賊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功曹書佐門吏，門下書吏各一人。其假節爲都督者，所置與四征鎮加大將軍不開府爲都督者同。

四征鎮安平加大將軍不開府、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置參佐吏卒，幕府兵騎如常都督制，唯朝會祿賜從二品將軍之例。然則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爲相，始遣大將軍督之。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又上軍大將軍曹眞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內外諸軍矣。魏明帝太和四年秋，宣帝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及晉受禪，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導等權重者乃居之。

征東將軍，一人。漢獻帝初平三年，馬騰居之。征南將軍，一人。漢光武建武中，岑彭居之。征西將軍，一人。漢光武建武中，馮異居之。征北將軍，一人。魚豢曰：「四征，魏武帝置，秩二千。黃初中，位次三公。漢舊諸征與偏裨雜號同。」

鎮東將軍，一人。後漢末，魏武帝居之。鎮南將軍，一人。後漢末，劉表居之。鎮西將軍，一人。後漢初平三年，韓遂居之。鎮北將軍，一人。

中軍將軍，一人。漢武帝以公孫敖爲之，時爲雜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鎭軍將軍，一人。魏以陳羣爲之。

撫軍將軍，一人。魏以司馬宣王爲之。（中、鎭、撫三號，比四鎭。）

安東將軍，一人。後漢末，陶謙爲之。安南將軍，一人。

安西將軍，一人。後漢末，段煨爲之。安北將軍，一人。

魚豢曰：「鎭北、四安，魏黃初、太和中置。」

平東將軍，一人。平南將軍，一人。平西將軍，一人。平北將軍，一人。四平，魏世置。

左將軍。右將軍。前將軍。後將軍。左將軍以下，周末官，秦、漢並因之，光武建武七年省，魏以來復置。（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特　　進

漢官也。二漢及魏晉以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羊祜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位其班位而已，不別給特進吏卒車服，後定令。特進品秩第二，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食奉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賜春服絹五十匹，秋絹百五十匹，緜一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八頃，田騶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置主簿，功曹史，門亭長，門下書佐各一人，給安車黑耳駕御一人，軺車施耳後戶一乘。（晉書職官志）

左右光祿大夫

左右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者，品秩第二，祿賜、班位、冠幘、車服、佩玉，置吏卒。羽林及卒，諸所賜給皆與特進同。其以爲加官者，唯假章綬，祿賜班位而已，不別給車服吏卒也。又卒賜此位，本已有卿官者，不復重給吏卒，其餘皆給。（晉書職官志）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假銀章青綬者，品秩第三，位在金紫將軍下，諸卿上。漢時所置無定員，多以爲拜假贈賻之使，及監護喪事。魏氏已來，轉復優重，不復以爲使命之官。其諸公告老者，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用加之。及晉受命，仍舊不改，復以爲優崇之制。而諸公遜位，不復加之，或更拜上公，或以本封食公祿。其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及內外之職加此者，前後甚衆。由是或因得開府，或進加金章紫綬，又復以爲禮贈之位。泰始中，唯太子詹事楊珧加給事中光祿大夫。加兵之制，諸所供給依三品將軍。其餘自如舊制，終武、惠，孝懷三世。光祿大夫與卿同秩中二千石，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緜百斤。惠帝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置主簿，功曹史，門亭長，門下書佐各一

人。（晉書職官志、漢官儀、北堂書鈔五十六晉百官表注）

驃騎以下諸大將軍

驃騎以下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其祿與特進同。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功曹史，門下督，錄事，兵鎧士賊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功曹書佐門吏，門下書吏各一人。其假節爲都督者，所置與四征鎮加大將軍不開府爲都督者同。（晉書職官志）

三　省

尚書總敘

尚書，古官也。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初有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秦時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丞。至漢初並隸少府，漢東京猶文屬焉。古者重武官，以善射者掌事，故曰僕射。僕射者，僕役於射事也。秦世有左右曹諸吏，官無職事，將軍大夫以下皆得加此官。漢武帝世，使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事。昭帝卽位，霍光領尚書事；成帝初，王鳳錄尚書事。漢東京每帝卽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輒省。漢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尚書左僕射，衞臻爲右僕射。二僕射分置，自此始也。漢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員四人，增丞亦爲四人。曹尚書其一曰常侍曹，主公卿事；其二曰一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書事，其四曰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光武分二千石曹爲二，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改常侍曹爲吏曹，凡六尚書。減二丞，唯置左右二丞而已。應劭漢官云：「尚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稟假錢穀。三公尚書二人，掌天下歲盡集課；吏曹掌選舉，齋詞；二千石曹掌水、火、盜賊、詞訟、罪法；客曹掌羌、胡朝會，法駕出，護駕；民曹掌繕治、功作、鹽池、苑囿。吏曹任舉，多得超遷。」則漢末曹名及職司又與光武時異也。魏世有吏部、左民、民曹、五兵、度支五曹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尚書。武帝咸寧二年，省駕部尚書，四年又置。太康中，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書。惠帝世，又有右民尚書。尚書止於六曹，不知此時省何曹也。江左則有祠部、吏部、左民、度支、五兵，合爲五曹尚書。（宋書百官志）

錄尚書

漢武時，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知樞要者始領尚書事。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霍光以大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師丹以左將軍並領尚書事。後漢章帝以太傅趙憙，太尉牟融並錄尚書事。尚書有錄名，蓋自憙，融始，亦西京領尚書之任，猶唐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麓之職也。和帝時，太尉鄧彪爲太傅，錄尚書事，位上公，在三公上，漢制遂以爲常，每少帝立則置太傅錄尚書事，猶古冢宰總已之義，薨輒罷之。自魏晉以後，亦公卿權重者爲之。（晉書職官志）錄尚書職無不總，晉康帝世，何充讓錄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若導總錄，荀、陸分掌，則不得復云導錄其一也。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又是止有十二條也。十二條者，不知悉何條。江右張華、江左庾亮並經關尚書七條，則亦不知皆何事也。（宋書百官志）

尚書令

任總機衡，武帝泰始之年詔曰：「尚書令百揆之首，乃總齊機衡，出納朝政，治績之所由也。」僕射、尚書，分領諸曹。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部四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昔有騎兵，別兵、都兵，故謂之五兵也。五尚書、二僕射、一令，謂之八坐。若營宗廟宮室，則置起部尚書，事畢省。尚書令，秩千石，食奉月五十斛。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太康二年，始給賜絹，春三十匹，秋七十匹，緜七十斤。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始賈充爲尚書，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省事蓋自此始。（宋書百官志，晉書職官志，書鈔五十九晉起居注）

尚書僕射

僕射，服秩印綬與令同。秦官也，漢本置一人，至漢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尚書左僕射，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經魏至晉，迄於江左，省置無恒，永昌元年詔曰：「尚書置左右僕射所以恢演治典，協宣庶績也。中間久廢，其復置也。」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爲省主；若左右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僕射俸月四十五石。（晉書職官志，書鈔五十九，晉起居注，晉官品）

列曹尚書

案尚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書事。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斷獄，是爲五曹。後漢光武以

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羣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並令僕二人，謂三八座。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及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及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而無五兵。咸寧二年，省駕部尚書。四年，省一僕射，又置駕部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尚書，又無駕部，三公、客曹。惠帝世又有右民尚書，止於六曹，知此時省何曹也。又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恒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射闕，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左右丞，自漢武帝建始四年置尚書，而便置丞四人。及光武始減其二，唯置左右丞，左右丞蓋自此始也。自此至晉不改。晉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急假；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八座郎初拜，皆沿漢舊制，並集都座交禮，遷職又解交焉。尚書郎，西漢舊置四人，以分掌尚書。其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及光武分尚書爲六曹之後，合置三十四人，秩四百石，並左右丞爲三十六人。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五日於建禮門內。尚書都初從三署詣臺試，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節，三年稱侍郎，選有吏能者爲之。至魏，尚書郎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考功、定課，凡二十三郎。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及晉受命，武帝罷農部、定課；置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殿本作度文，恐誤)、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主客，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爲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統攝。及江左，無直事、右民、屯田、車部、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運曹十曹郎。康穆以後，又無虞曹，二千石二郎，但有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後又省主客、起部、水部，餘十五曹云。（晉書職官志）

中書總敍

中書令，一人。中書舍人，一人。中書侍郎，四人。中書通事舍人，四人。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帝游宴後廷，始使宦者典尚書事，謂之中書謁者，置令、僕射。元帝時，令、弘恭，僕射石顯，秉勢用事，權傾內外。成帝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罷僕射。（此從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作謁者。）漢東京省中謁者令，而有中官謁者令，非其職也。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及通事郎，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奏以入，爲帝省讀書可。晉改曰中書侍郎，員四人。晉江左初，改中書侍郎曰通事郎，尋復爲中書侍郎。晉初置舍人一人，通事一人。江左初，合舍人通事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後省通事，中書差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詔命。（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初學記十一謝靈運晉志、通典二十一職官典）

中書監及令

漢東京省中謁者令，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置監、令，以秘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監令蓋自此始也。及晉因之，並置員一人。（晉書職官志、初學記十一齊職儀、通典二十一職官典）

中書侍郎

魏黃初初，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爲帝省讀，書可。及晉，改曰中書侍郎，員四人。中書侍郎蓋此始也。及江左初，改中書侍郎曰通事郎，尋復爲中書侍郎。（晉書職官志）

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案晉初，初置舍人、通事各一人。江左合舍人、通事，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後省。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詔命。（晉書職官志、初學記十一齊職儀）

門　下

侍　中

侍中，四人。掌奏事，直侍左右，應對獻替。法駕出。則正直一人負璽陪乘。殿內門下衆事皆掌之。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卽其任也。侍中本秦丞相史也，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西京無員，多至數十人，入侍禁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世，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庭榮之。久次者爲僕射。漢東京又屬少府，猶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答。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負傳國璽，操斬白蛇劍，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光武世，改僕射爲祭酒焉。漢世，與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莽何羅挾刃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事畢卽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驚御，舉伏誅，侍中由是復

出外。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官不主數。秩比二千石。（宋書百官志）掌儐威儀，大駕出則次直侍中護駕，正直侍中負璽。陪乘不帶劍，餘皆騎。從御登殿，與散騎侍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及江左哀帝興寧四年，桓溫奏省二人，後復舊。（晉書職官志）

門下屬官

給事黃門侍郎，四人，與侍中俱掌門下衆事。郊廟臨軒，則一人執麾。漢百官表。秦曰給事黃門，無員，掌侍從左右，漢因之。漢東京曰給事黃門侍郎，亦無員，掌侍從左右，關通中外，諸王朝見，則引王朝坐。應劭曰：「每日莫向青瑣門拜，謂之夕郎。」劉向與子歆書曰：「黃門郎，顯處也。」則前漢世已爲黃門侍郎矣。董巴漢書曰：「禁門曰黃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然則黃門郎給事黃闥之內，故曰黃門郎也。魏、晉以來員四人，秩六百石。散騎常侍，四人。掌侍左右。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散騎，並乘輿車後。中常侍得入禁中。皆無員，並爲加官。漢東京初省散騎，而中常侍因用宦者。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於中常侍，謂之散騎常侍，始以孟達補之。久次者爲祭酒散騎常侍，秩比二千石。同掌規諫，不典事，貂璫插右，騎而散從，至晉不改。及元康中，惠帝始以宦者董猛爲中常侍，後遂止。常爲顯職。給事中，秦官也。所以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漢因之。及漢東京省，魏世復置，至晉不改。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無員。通直散騎常侍，四人，魏末散騎常侍又有員外者。泰始十年，武帝使二人與散騎常侍通員直，故謂之通直散騎常侍。江左置四人（此從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作五人。）

員外散騎常侍，魏未置，無員。

散騎侍郎四人，魏初與散騎常侍同置，自魏至晉，散騎常侍，侍郎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江左乃罷。

通直散騎侍郎，四人。初武帝置員外散騎侍郎四人，元帝使二人與散騎侍郎通直，故謂之通直散騎侍郎，後增爲四人。

員外散騎侍郎，晉武帝置，無員。

給事中，無員。漢西京置。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漢東京省，魏世復置。

奉朝請，無員，亦不爲官。漢東京罷省。三公、外戚、宗室、諸侯，多奉朝請。奉朝請者，奉朝會請召而已。步帝亦以宗室外戚爲奉車、駙馬、騎都尉，而奉朝請焉。元帝爲晉王，以參軍爲奉車都尉，掾、屬爲駙馬都尉，行參軍、舍人爲騎都尉，皆奉朝請。後省奉車，騎都尉，唯留駙馬都尉，奉朝請。諸尚公主者，劉惔、桓溫皆爲之。

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秦有公軍司馬令，屬衞尉，漢因之，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皆掌之。江左以來，直云公車令。

太醫令，一人。丞一人。周官爲醫師，秦爲太醫令，至二漢屬少府。

太官令，一人。丞一人。周官爲膳夫，秦爲太官令，至漢屬少府。

驃騎廐丞，一人。漢西京爲龍馬長，漢東京爲未央廐令，魏爲驃騎令，自公車令至此，隸侍中。（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秘　書　監

秘書監，一人。秘書丞，一人。秘書郎，四人。漢桓帝延熹三年，置秘書監。皇甫規與張奐書云「從兄秘書它何動靜」是也。應劭漢官曰：「秘書監一人，六百石。」後省。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秘書丞。秘書典尚書奏事。文帝黃初初，置中書令，典尚書奏事，而秘書改令爲監。後欲以何楨爲秘書丞，而秘書先自有丞，乃以楨爲秘書右丞。後省。掌藝文圖籍。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三書，卽其任也。及晉受命，武帝以秘書並中書省，省監，謂丞爲中書秘書丞。其秘書著作之局不廢。惠帝永平中，復置秘書監，其屬官有丞，有郎，並統著作省。華嶠博聞多識，屬書典實，有良史之志，轉秘書監，加散騎長侍，班同中書。寺爲內臺，中書、散騎、著作及治禮音律，天文數術，南省文章，門下撰集，皆典統之。

泰始六年七月乙巳，詔曰：「自泰始以來，大事皆撰錄，秘書寫副。後有其事，輒宜綴集以爲常。」

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觀，有其名，尚未有官。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於此始有其官，隸中書省。及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郎。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秘書旣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爲秘書著作。」於是改隸秘書省。後別自置省而猶隸秘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郎，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晉書職官志，華嶠傳，武帝紀，宋書百官志）

列　　卿

太常、光祿勳、衞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皆爲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

太　常

太常，一人。舜攝帝位，命伯夷作秩宗，掌三禮，卽其任也。周時曰宗伯，是爲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漢因之。景帝六年，更名曰太常。應劭曰：「欲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家盛大常存，故稱太常。」前漢常以列侯忠孝敬愼者居之，後漢不必列侯也。及晉受禪，太常，有博士，協律校尉員，又統太學諸博士、祭酒及太史、太廟、太樂、鼓吹、陵等令，太史又別置靈臺丞。

太常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已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

協律校尉，漢協律都尉之職也，魏杜夔爲之。及晉，改爲協律校尉。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爲九人，皆不知掌何經。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秩六百石。

國子祭酒一人，國子博士一人，國子助教十人。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周官、儀禮、春秋左氏傳、公羊、穀梁各爲一經，論語、孝經爲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國子，周舊名，周有師氏三職，卽今國子祭酒也。晉初復置國子學，以教生徒，而隸屬太學焉。晉初助教十五人，江左以來，損其員。自宋世若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

太廟令，一人。丞一人。並前漢置。西京曰長，東京曰令。領齋郎二十四人。

明堂令，一人。丞一人。丞，漢東京初置，令，宋世祖大明中置。

太祝令，一人。丞一人。掌祭祀讀祝迎送神。太祝，周舊官也。漢西京置太祝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曰廟記。漢東京改曰太祝。

太史令，一人。丞一人。掌三辰時日祥瑞妖災，歲終則奏新曆。太史，三代舊官，周世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朔於邦國。又有馮相氏，掌天文次序；保章氏，掌天文。今之太史，則並周之太史，馮相、保章三職也。漢西京曰太史令。漢東京有二丞，其一在靈臺。

太樂令，一人。丞一人。掌凡諸樂事。周時爲大司樂。漢西京曰太樂令。漢東京曰太予樂令。魏復爲太樂令。

陵令，每陵各一人。漢舊官也。

乘黃令，一人。掌乘輿車及安車諸馬。魏世置。自博士至乘黃令，並屬太常。

光祿勳

光祿勳，一人。丞一人。光，明也。祿，爵也。勳，功也。秦曰郎中令，漢因之。漢武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掌三署郎，郎執戟衞宮殿門戶。光祿勳居禁中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御史，有獄在殿門外，謂之光祿外部。光祿勳郊祀掌三獻。魏晉以來，光祿勳不復居禁中，又無復三署郎，唯外宮朝會，則以名到焉。二臺奏劾，則符光祿加禁止，解禁止亦如之。禁止，身不得入殿省，光祿主殿門故也。

光祿勳，統武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冗從僕射，羽林左監，五官左右中郎將，東圖匠、太官、御府、守宮、黃門、掖庭、清商、華林園、暴室等令。哀帝興寧二年，省光祿勳，並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

衛　尉

衛尉，一人。丞二人。掌宮門屯兵，秦官也。漢景初，改爲中大夫。後元年，復爲衛尉。晉江右掌冶鑄，領冶令三十九，戶五千三百五十。冶皆在江北，而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塘二冶，皆屬揚州，不屬衛尉。衛尉，江左不置，衛尉，統武庫、公車、衛士、諸冶等令，左右都侯，南北東西督冶掾。及渡江，省衛尉。

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凡獄必質之朝廷，與衆共之之義。兵獄同制，故曰廷尉。舜攝帝位，咎繇作士，卽其任也。同時大司寇爲秋官，掌邦刑。秦爲廷尉。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元年，復爲大理。漢東京初，復爲廷尉。

廷尉正，一人。廷尉監，屬官有一人。正、監並秦官。本有左右監，漢光武省右，猶云左監；魏、晉以來，直云監。廷尉評，一人。漢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評。漢光武省右，猶云左評。魏、晉以來，直云評。正、監、評並以下官禮敬廷尉卿。正、監秩千石，評六百石。廷尉律博士，一人。魏武初建魏國置。

大鴻臚，掌贊導拜授諸王。秦世爲典客，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鴻，大也。臚，陳也。晉江左初省。有事則權置，事畢卽省。統大行、典客、園池、草林園、鉤盾等令，又有青官列丞，鄴玄武苑丞。

太　僕

太僕，掌輿馬。周穆王所置，秦因之，周官則校人掌馬，巾車尚車，及置太僕，兼其任也。晉江左或置或省。統典農、曲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車府典牧、乘黃廐、騏驎廐、龍馬廐等令、典牧。又別置羊牧丞。太僕，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騏驎爲門下之職。

宗　正

宗正，統皇族宗人圖諜，又統太醫令史，又有司牧掾員。及渡江，哀帝省。並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武帝受禪，宗室殷盛，無相統攝，乃以亮爲宗師，本官如故，使訓導觀察，有不遵禮法，小者正以義方，大者隨事聞奏。

大司農

大司農一人。丞一人。掌九穀六畜三供膳羞者，統大篫、導官二令，襄國都水長，東南西北部護漕掾。周則爲太府，秦治粟內史，漢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六年，更名曰大司農。晉哀帝末，省並都水，孝武世復置。漢世丞二人，魏以來一人。

太倉令，一人。丞一人。秦官也。晉江北以來，又有東倉，石頭倉丞各一人。

導官令，一人。丞一人。掌舂御米。漢東京置。導，擇也，擇米令精也。司馬相如封禪書云，導一莖六穗於扈。

籍田令，一人。丞一人。掌耕宗廟社稷之田，於周爲甸師。漢文帝初立籍田，置令、丞各一人。漢東京及魏並不置。晉武泰始十年復置。江左省。宋太祖元嘉中又置。自太倉至籍田令，並屬司農。

少　府

少府一人。丞一人。掌市服御之物。秦官也，漢因之。掌禁錢以給私養。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及渡江，哀帝省。並丹楊尹，孝武復置。自渡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

左尚方令、丞各一人。右尚方令、丞各一人，並掌造軍器。秦官也，漢因之。於周則爲玉府。晉法右有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江左以來，唯一尚方，御府，二漢世典官婢作縫衣服補浣之事，魏、晉猶置其職，江左乃省焉。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漢東京太僕屬官有考工令，主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織綬諸雜工。尚方令唯主作御刀綬劍諸玩好器物而已。然則考工令如今尚方，尚方令如今中署矣。

東冶令，一人。丞一人。南冶令，一人。丞一人。漢有鐵官，晉置令，掌工徒鼓鑄，隸衞尉。江左以來。省衞尉，度隸少府。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丞，多爲吳所置。

將作大匠

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掌土木之役。秦世置將作少府，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光武建武中元二年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晉氏以來，有事則置，無則省。（晉書武帝紀、職官志、宗室傳、汝南王亮傳、宋書百官志）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皇太后皇后卿

皇太后卿

太后三卿，各一人。應氏漢官曰：「衞尉，少府，秦官；太僕，漢成帝置。皆隨太后宮爲號，在正卿上，無太后乃闕。」魏改漢制，在九卿下。晉復舊，在同號卿上。武帝受禪，尊文明皇后爲皇太后，宮曰崇化。初置宮卿，重選其職，以太常諸葛緒爲衞尉，太僕劉原爲太僕，宗正曹楷爲少府。

皇后卿

大長秋，皇后卿也。有后則置，無則省。秦時爲將行，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韋曜曰：「長秋者，以皇后陰官，秋者陰之始，取其終而長，欲其久也。」自太常至長秋，皆置功曹、主簿、五官。漢東京諸郡有五官掾，因其名也。漢制卿尹秩皆中二千石，丞一千石。（晉書后妃傳，宋書百官志）

東　宮　官

泰始三年，皇太子立，以憙爲太子太傅。自魏明帝以後，久曠東宮，制度廢闕，官司不具，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諸官並未置，唯置衞率令典兵，二傅並攝衆事。鄭默，與太原郭奕俱爲中庶子。朝廷以太子官屬宜稱陪臣，默上言：「皇太子體皇極之尊，無私於天下。宮臣皆受命天朝，不得同之藩國。」事遂施行。

太子太傅少傅

太子太傅一人。丞一人。太子少傅，一人。丞，一人。傅，古官也。文王世子曰：「凡三王教世子，太傅在前，少傅在後，並以輔導爲職。」漢高帝九年，以叔孫通爲太子太傅，位次太常。二漢並無丞。魏世無東宮，然則晉氏置丞也。泰始三年，武帝始建官，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官，事無大小，皆由二傅，並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中二千石，少傅二千石。其訓導者，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晉武帝泰始五年，詔太子拜太傅、少傅，如弟子事師之禮；二傅不得上疏曲敬。皇太子先拜，諸傅然後答之。武帝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時侍中任愷，武帝所親敬，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寧元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二傅不復領官屬。及楊珧爲衞將軍，領少傅，省詹事，遂崇廣傅訓，命太尉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其後太尉汝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衞瓘、石鑒皆領傅保，猶不置詹事，以終武帝之世。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置丞一人，秩千石；主簿、五官掾、功曹史、主記門下史、錄事、戶曹、法曹、倉曹、賊曹、功曹書佐、門下亭長、門下書佐、省事各一人

。及愍懷建官，乃置六傅，三太、三少，以景帝諱師，故改太師爲太保，通省尚書事，詹事文書關由六傅。然自元康之後，諸傅或二或三，或四或六，及永康中，復不置詹事也。自太安已來置詹事，終孝懷之世。渡江之後，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

太子詹事

太子詹事，一人。丞一人。職比臺尚書令、領軍將軍。詹，省也。漢西京則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屬二傅，率更令、家令、僕、衞率屬詹事。皆秦官也。後漢省詹事，太子官屬悉屬少傅，而太傅不復領官屬。晉太子官屬通屬二傅。咸寧元年，復置詹事，二傅不復領官屬。詹事一千石。家令，一人。丞一人。晉世置。漢世太子食湯沐邑十縣，家令主之。又至刑獄飲食，穀貨，職比廷尉、司農、少府。漢東京主食官令。食官令，晉世自爲官，不復屬家令。率更令，一人。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職如光祿勳、衞尉。漢東京掌庶子、舍人、晉世則不也，自漢至晉，家令在率更下。

僕，一人。漢世太子五日一朝，非入朝日，遣僕及中允旦入請問起居，主車馬、親族，職如太僕、宗正。自家令至僕，爲太子三卿。三卿秩千石。

中庶子，四人。職如侍中。漢東京員五人，晉減爲四人。秩六百石。

中舍人，四人。漢東京太子官屬有中允之職，在中庶子下，洗馬上。疑若今中書舍人矣。中舍人，咸寧四年置，以舍人才學美者爲之，與庶子共掌文翰，職如黃門侍郎。

食官令，一人。職如太官令。漢東京官也。

庶子四人，職比散騎常侍，中書監令。晉制也。漢西京員五人，漢東京無員，職如三署中郎。古者諸侯世子有庶子之官，秦因其名也。秩四百石。

舍人，十六人。職如散騎，中書侍郎。晉制也。二漢無員，掌宿衞如三署中郎。

洗馬，八人。職如謁者、秘書郎也。二漢員十六人。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導威儀。秩比六百石。掌圖籍。釋奠講經則掌其事。

門大夫，二人。漢東京置，職如中郎將，分掌遠近表牋。秩六百石。

太子衞率

太子左衞率七人。太子右衞率二人。五率職如二衞。秦時直云衞率，漢因之，主門衞。晉初曰中衞率，泰始分爲左右，各領一軍。惠帝時，愍懷太子在東宮，加置前後二率。成都王穎爲太弟，又置中衞，是爲五率。江左初，省前後二率。孝武太元中又置，皆有函，晉初置，宋世止置左右二率。秩舊四百石。（晉書職官志，李憙傳、鄭默傳、宋書百官志）

王　國　官

王國官總數

王置師、友、文學各一人，景帝諱，故改師爲傅。友者因文王、仲尼四友之名號。改太守爲內史，省相及僕。有郎中令、中尉、大農爲三卿。大國置左右常侍各一人，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典書、典祠、典衞、學官令、典書丞各一人，治書四人，中尉司馬、世子庶子、陵廟牧長各一人，謁者四人，中大夫六人，舍人十人，典府各一人。典醫丞、典府丞各一人。晉制，典書令在常侍下，侍郎上；江左則侍郎次常侍，而典書令居三軍下矣。江左以來，公國則無中尉、常侍、三軍，侯國又無大農、侍郎，伯子男唯典書以下，又無學官令矣。吏職皆以次損省焉。晉江右公侯以下置官屬，隨國事大，無定制也。（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御　　史

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一人。掌奏劾不法。秦時御史大夫有二丞，其一曰御史丞，其二曰御史中丞。殿中蘭臺秘書圖籍在焉，而中丞居之，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時中丞亦受奏事，然則分有所掌也。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置長史，而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年二年，復爲御史大夫，自置長史。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主，名御史長史。光武還曰中丞，又屬少府。獻帝時，更置御史大夫，自置長史一人，不復領中丞也。漢東京御史中丞遇尚書丞郎，則中丞止車執版揖，而丞郎坐車舉手禮之而已。不知此制何時省。中丞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宮垣白壁。史臣按漢志朝金吾每月三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以此事並中丞。中丞秩千石。

治書御史

治書侍御史，掌舉劾官品第六已上。漢宣帝齋居決事，令御史二人治書，因謂之治書御史。漢東京使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魏、晉以來，則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也。

侍御史

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周官有御史，掌治令，亦其任也。秦置侍御史，漢因之。二漢員並十五人。掌察舉非法，受公卿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祠；四曰尉馬曹，掌官廐馬；五曰乘曹，掌護駕。魏置御史八人，有治書曹，掌度支運，課第曹，掌考課，不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知其餘曹也。晉西朝凡有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堅曹、營軍曹、算曹、法曹凡十三曹，而置御史九人。晉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掌廐牧牛馬市租。後復分庫曹，置外左庫、內左庫二曹。

殿中御史

魏又有殿中侍御史二人，案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法，既其始也。及晉，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晉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孝武太元中，有檢校御史吳琨，則此二職亦蘭臺之職也。秦、漢有符節令，隸少府，領符璽郎、符節令史，蓋周禮典瑞，掌節之任也。漢至魏別爲一臺，位次御史中丞，掌授節、銅虎符（晉書職官志，「虎」作「武」，今從宋書百官志。）竹使符。晉武帝泰始九年，省並蘭臺，置符節御史，掌其事焉。

謁　　者

謁者僕射，一人。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領謁者十人。謁者掌小拜授及報章。蓋秦官也。謁，請也。應氏漢官曰，堯以試舜，賓於四門，是其職也。秦世謁者七十人，漢因之。後漢百官志，謁者僕射掌奉引。和帝世，陳郡、向熙爲謁者僕射，贊拜殿中，音動左右。然則又有常侍謁者五人，謁者則置三十五人，半減西京也。二漢並隸光祿勳。魏世置謁者十人。晉武帝省僕射，以謁者隸蘭臺。江左復置僕射，後又省。宋世祖大明中，復置。秩比千石。（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都水使者

都水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秦、漢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屬太常。漢東京省都水，置河隄謁者，魏因之。漢世水衡都尉主上林苑，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晉武帝省水衡，置都水使者，而河隄爲都水官屬。有參軍二人，謁者一人，令史減置無常員。晉西朝有參軍而無謁者，謁者則江左置也。懷帝永嘉六年，胡入洛陽，都水使者爰濬先出督運得免。然則武帝置職，便掌運矣。江左省河隄。（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司　　隸

司隸校尉，案漢武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又置司隸校尉，察三輔、三河、弘農七郡，歷漢東京及魏晉，其官不替。屬官有功曹、都官從事、諸曹從事、部郡從事、主簿、錄事、門下書佐、省事、記室書佐、諸曹書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及渡江，乃罷司隸校尉官，其職乃揚州刺史也。（晉書職官志）

刺　史

刺史，每州各一人。秦曰監御史，而更遣丞相史分刺諸州，謂之刺史。刺之爲言猶參覘也。寫書亦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尚書事是也。刺史班行六條詔書，其一條曰，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其二條曰，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其三條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加罰，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譌言；其四條曰，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其五條曰，二千石子弟倚恃埶勢，請託所監；其六條曰，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歲終則乘傳詣京師奏事。成帝綏和元年，改爲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前漢世，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後漢世，所治始有定處，止八月行部，不復奏事京師。晉江左猶行郡縣詔，棗據追遠詩曰：「先君爲鉅鹿太守，迄今三紀。忝私爲冀州刺史，班詔次於郡傳」是也。靈帝世，天下漸亂，豪桀各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爲益州、幽州牧，其任漸重矣。官屬有別駕從事史一人，從刺史行部；治中從事史一人，主財穀籍書，兵曹從事史一人，主兵事；部從事史每郡各一人，主察非法；主簿一人，錄閤下衆事，省署文書；門亭長一人，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一人，主選用；孝經師一人，主試經，月令師一人，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一人，平律；簿曹書佐一人，主簿書；典郡書佐每郡各一人，主一郡文書，漢制也。今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議曹從事史、部郡從事史，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隨州，舊無定制也。晉成帝咸康中，江州又有別駕祭酒，居僚職之上，而別駕從事史如故，今則無也。別駕、西曹主吏及選舉事，治中主衆曹文書事，西曹，卽漢之功曹書佐也。祭酒分掌諸曹兵、賊、倉、戶、水、鎧之屬。揚州無祭酒，而主簿治事。荆州有從事史，在議曹從事史下，大較應是魏、晉以來置也。東海王越爲豫州牧，牧置長史、參軍，庾凱爲長史，謝鯤爲參軍，此爲牧者則無也。牧二千石，刺史六百石。刺史所領中郡以上及江陽、朱提郡，郡各置部從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又有主簿、門亭長、錄事、記室書佐、諸曹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凡吏四十一人，卒二十人。諸州邊遠，或有山險，濱近寇賊羌夷者，又置弓馬從事五十餘人。徐州又置淮海，涼州置河津，諸州置都水從事各一人。涼、益州置吏八十五人，卒二十人。荆州又置監佃督一人。（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郡　國

郡　守

郡守，秦官。秦滅諸侯，隨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晉江左皆謂之丞。尉典兵，備盜賊。漢景帝中二年，更名守曰太守，尉爲都尉。光武省都尉，後又往往置東部、西部都尉。有蠻夷者，又有屬國都尉。漢末及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晉成帝咸康七年，又省諸郡丞。宋太祖元嘉四年，復置。郡官屬略如公府，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舉，五官掾，主諸曹事，部縣有都郵，門亭長，又有主記史，催督期會，漢制也，今略如之。諸郡各有舊俗，諸曹名號，往往不同。郡守二千石，丞六百石。河南郡京師所在，則曰尹。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又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記室史、錄事史、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書佐、循行小史、五官掾等員。郡國戶不滿五千者，置職吏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戶以上，則職吏六十三人，散吏二十一人；萬戶以上，職吏六十九人，散吏三十九人。郡國皆置文學掾一人。（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縣　令　長

縣令、長，秦官也。大者爲令，小者爲長，侯國爲相。漢制，置丞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五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遊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老主敎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姦非。其餘諸曹，略同郡職。以五掾爲廷掾，後則無復丞，唯建康有獄丞，其餘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各有舊俗，無定制也。晉江右洛陽縣置六部都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又有主簿、錄事史，主記室史、門下書佐、幹、游徼、議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書佐幹、戶曹掾史幹、法曹門幹、金倉賊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獄小史、獄門亭長、都亭長、賦捕掾等員。戶不滿三百以下，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職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職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職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郡國及縣，農月皆隨所領戶多少爲差，散吏爲勸農。又縣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

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鄴、長安置吏如三千戶以上之制。（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諸號將軍

驃騎將軍

驃騎將軍，一人。漢武帝元狩二年，始用霍去病爲驃騎將軍。漢西京制，大將軍、驃騎將軍位次丞相。

車騎將軍

車騎將軍，一人。漢文帝元年，始用薄昭爲車騎將軍。魚豢曰：「魏世驃騎爲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爲都督，雖持節屬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晉宋車騎、衞不復爲四征所督也。

衞將軍

衞將軍，一人。漢文帝元年，始用宋昌爲衞將軍。三號位亞三司。漢章帝建初三年，始使車騎將軍馬防班同三司。班同三司自此始也。漢末奮威將軍，晉江右伏波、輔國將軍，並加大而儀同三司。江左以來，將軍則中、鎮、撫、四鎮以上或加大，餘官則左右光祿夫以上並得儀同三司，自此以下不得也。

三品將軍秩中二千石者。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功曹、門下都督、錄事、兵鎧士賊曹、營軍、刺姦吏、帳下都督、功曹書佐門吏、門下書吏各一人。

領軍將軍

領軍將軍，一人。掌內軍。漢有南北軍，衞京師。武帝置中壘校尉，掌北軍營。光武省中壘校尉，置北軍中候，監五校營。魏武爲丞相，相府自置領軍，非漢官也。文帝卽魏王位，魏始置領軍，主五校、中壘、武衞三營。晉武帝初省，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衞前後左右驍騎七軍營兵，卽領軍之任也。祜遷罷，復置北軍中候。北軍中候置丞一人。懷帝永嘉中，改曰中領軍。元帝永昌元年，復改曰北軍中候。尋復爲領軍。成帝世，復以爲中候，而陶回居之。尋復爲領軍。領軍令猶有南軍都督。

護軍將軍

護軍將軍，一人。只掌外軍。秦時護軍都尉，漢因之。陳平爲護軍中尉，盡護諸將。然則復以都尉爲中尉矣。武帝元狩四年，以護軍都尉屬大司馬，于時爲都尉矣。漢書李廣傳，廣爲驍騎將軍，屬護軍將軍。蓋護軍護諸將軍。哀帝元壽元年，更名護軍都尉曰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都尉。東京省，班固爲大將軍中護軍，

隸將軍莫府，非漢朝列職。魏武爲相，以韓浩爲護軍，史奐爲領軍，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置長史、司馬。魏初因置護軍，主武官選，隸領軍、晉世則不隸也。晉元帝永昌元年，省護軍並領軍。明帝太寧二年，復置。魏、晉江左領、護各領營兵；江左以來，領軍不復別營，總統二衞驍騎材官諸營；護軍猶別有營也。領、護資重者爲領軍、護軍將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官屬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五官。受命出征，則置參軍。

凌江將軍

凌江將軍，魏置。自凌江以下，則有宣威、明威、驤威、厲威、威厲、威寇、威虜、威戎、威武、武烈、武毅、武奮、綏遠、綏邊、綏戎、討寇、討虜、討難、討夷、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寇、殄虜、殄難、掃夷、掃寇、掃虜、掃難、掃逆、厲武、厲鋒、虎威、虎牙、廣野、橫野、偏將軍、裨將軍，凡四十號。其威虜，漢光武以馬浚居之。虎牙，以蓋延居之，爲虎牙大將軍。橫野，以耿純居之。蕩寇，漢建安中，滿寵居之。虎威，于禁居之。其餘或是後漢及魏所置，今則或置或不。自左右前後將軍以下至此四十號，唯四中郎將各一人，餘皆無定員。自車騎以下爲刺史。又都督及儀同三司者，置官如領兵，但云都督不儀同三司者，不置從事中郎，置功曹一人，主吏，在主簿上，漢末官也。漢東京司隸有功曹從事史，如諸州治中，因其名也。功曹參軍一人，主佐□□記室下，戶曹上。監以下不置諮議、記室，餘則同矣。

左衞將軍

左衞將軍，一人。右衞將軍，一人。二衞將軍掌宿衞營兵。二漢、魏不置。晉文帝爲相國，相國府置中衞將軍。武帝初，分中衞置左右衞將軍，以羊琇爲左衞，趙序爲右衞。二衞江右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江左無長史。

驍騎將軍

驍騎將軍，漢武帝元光六年，李廣爲驍騎將軍。魏世置爲內軍，有營兵，高功者主之。先有司馬、功曹、主簿，後省。游擊將軍，漢武帝時，韓說爲游擊。是爲六軍。

左軍將軍。右軍將軍。前軍將軍。後軍將軍。魏明帝時，有左軍將軍，然則左軍魏官也。晉武帝初，置前軍、右軍，泰始八年，又置後軍。是爲四軍。

左中郎將。右中郎將。秦官，漢因之。與五官中郎將領三署郎，魏無三署郎，猶置其職。晉武帝省。宋世祖大明中又置。

屯騎校尉。步兵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射聲校尉。五校並漢武帝置。屯騎、步兵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掌越人來降，因以爲騎也；一說取其材力超越也。長水掌長水宣曲胡騎。長水，胡部落名也。胡騎屯宣曲觀下。韋曜曰：「長水校尉，典胡騎，廐近長水，故以爲名。長水，蓋關中小水名也。」射聲掌射聲士，聞聲

則射之，故以爲名。漢光武初改屯騎爲驍騎，越騎爲青巾。建武十五年，復舊。漢東京五校，典宿衞士。自游擊至五校，魏、晉逮于江左，初猶領營兵，並置司馬、功曹、主簿，後省。二中郎將本不領營也。五營校尉，秩二千石。

虎賁中郎將，周官有虎賁氏，漢武帝建元三年，始微行出遊，選材力之士執兵從送，期之諸門，故名期門。無員，多至千人。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曰虎賁郎，置中郎將領之。虎賁舊作虎奔，言如虎之奔走也。王莽輔政，以古有勇士孟賁，故以奔爲賁。比二千石。

宂從僕射，漢東京有中黃門宂從僕射，非其職也。魏世因其名而置宂從僕射。

羽林監，漢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亦掌從送。次期門，後更名羽林騎，置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將。漢東京又置羽林左監、羽林右監，至魏世不改。晉罷羽林中郎將，又省一監，置一監而已。自虎賁至羽林，是爲三將。哀帝省。宋高祖永初初，復置江右領營兵，江左無復營兵，羽林監六百石。

積射將軍。強弩將軍。漢武帝以路博德爲強弩校尉，李沮爲強弩將軍。宣帝以許延壽爲強弩將軍。強弩將軍至東漢爲雜號。前漢至魏無積射。晉太康十年，立射營、弩營，置積射、強弩將軍主之。自驍騎至強弩將軍，先並各置一人。

殿中將軍。殿中司馬督。晉武帝時，殿內宿衞，號曰三部司馬，置此二官，分隸左左二衞。江右初，員十人。朝會宴饗，則將軍戎服，直侍左右，夜開城諸門，則執白虎幡監之。晉孝武太元中，改選，以門閥居之。宋高祖永初初，增爲二十人。其後過員者，謂之殿中員外將軍、員外司馬督。其後並無復員。

武衞將軍，無員。初魏王始置武衞中郎將，文帝踐阼，改爲衞將軍，主禁旅，如今二衞，非其任也。晉氏不常置。宋世祖大明中，復置，代殿中將軍之任，比員外散騎侍郎。武騎常侍，無員。漢西京官。車駕游獵，常從射猛獸。後漢、魏、晉不置。

中軍將軍

中軍將軍，一人。漢武帝以公孫敖爲之，時爲雜號。鎭軍將軍，一人。魏以陳羣爲之。撫軍將軍，一人。魏以司馬宣王爲主。中、鎭、撫三號比四鄉。

征虜將軍

征虜將軍，漢光武建武中，始以祭遵居之。冠軍將軍，楚懷王以宋義爲卿子冠軍。冠軍之名，自此始也。魏正始中，以文欽爲冠軍將軍、揚州刺史。輔國將軍，漢獻帝以伏完居之。宋太宗泰始四年，改爲輔師，後廢帝元徽二年復故。龍驤將軍，晉武帝始以王濬居之。

東中郎將

東中郎將，漢靈帝以董卓居之。南中郎將，漢獻帝建安中，以臨淄侯曹植居之。西中郎將。北中郎將。漢建安中，以隋陵侯曹鄴居之。凡四中郎將，何承天云，並後漢置。

建威將軍

建威將軍，漢光武建武中，以耿弇爲建威大將軍。振威將軍，後漢初，宋登爲之。奮威將軍，前漢世，任千秋爲之。揚威將軍，魏置。廣威將軍，魏置。建武將軍，魏置。振武將軍，前漢末，王況爲之。奮武將軍，後漢末，呂布爲之。揚武將軍，光武建武中，以馬成爲之。廣武將軍，晉江左置。

鷹揚將軍

鷹揚將軍，漢建安中，魏武以曹洪居之。折衝將軍，漢建安中，魏武以樂進居之。輕車將軍，漢武帝以公孫賀爲之。不烈將軍，建安中，以假公孫淵。寧遠將軍，晉江左置。材官將軍，漢武帝以李息爲之。伏波將軍，漢武帝征南越，始置此號，以路博德爲之。（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

第七篇　選　舉

察　舉

孝秀之舉，晉沿漢法，後漢避光武諱，改秀才爲茂才。魏復曰秀才，晉江左，揚州歲舉二人，諸州舉一人，或三歲一人，隨州大小，並對策問。魏初制口十萬以上，歲一人，有秀異不拘戶口。江左以丹陽、吳會、會稽、吳興並大郡，歲各舉二人。（宋書百官志）

先是以兵亂之後，務存慰悅，遠方孝秀，到不試策，普皆除署，至是元帝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大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並託疾。帝欲除署孝廉，而秀才如前制。坦奏議曰：「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漸漬，積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戴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國闕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爲疑，然宣下以來，涉歷三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朝廷，冀於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爲闕也同。若當偏加除署，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頹風傷教，懼於是始。又秀才雖以事策，亦汜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闇通。不足復曲碎垂例，違舊造異。謂宜因其不會，徐更革制，可申明前下，崇修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帝納焉。聽孝廉申至七年，秀才如故。（晉書孔坦傳）

漢武帝納董仲舒之言，元光元年始令郡國舉孝廉，制郡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魏初，更制口十萬以上，歲一人。有秀異，不拘戶口，江左以丹陽、吳、會稽、吳興並大郡，歲各舉二人。（宋書百官志）

太康中刺史嵇紹舉華譚秀才，將行，別駕陳總餞之，因問曰：「思賢之主以求才爲務，進取之士以功名爲先，何仲舒不仕武帝之朝，賈誼失分漢文之時？此吳晉之滯論，可辨此理而後別。」譚曰：「夫聖人在上，物無不理，百揆之職，非賢不居。故山林無匿景，衡門不棲遲。至承統之王，或是中才，或復凡人，居聖人之器，處兆庶之上，是以其教日頹，風俗漸弊。又中才之君，所資者偏，物以類感，必行其黨，黨言雖非，彼以爲是。以所授有顏冉之賢，所用有廊廟之器，居官者日冀元凱之功，在上者日庶堯舜之義，彼當知其政漸毀哉！朝雖有求賢之名，而無知才之實。言雖當，彼以爲誣，策雖奇，彼以爲妄。誣則毀己之言入，妄則不忠之責生。豈故爲哉？淺明不見深理，近才不覩遠體也。是以言不用，計不施，恐死亡之不暇，何論功名之立哉！故上官昵而屈原放，宰嚭寵而伍員戮，豈不哀哉！若仲舒抑於孝武，賈誼失於漢文，蓋復是其輕者耳。故白起有云：『非得賢之難，用之難，非用之難，信之難。』得賢而不能用，用而不能信，功業豈可得而成哉！」譚至洛陽，武帝親策之。時九州秀孝策無逮譚者。譚素以才學爲東土所推。同郡劉頌時爲廷尉，見之歎息曰：「不悟鄉里乃有如此才也。」博士王濟於衆中嘲之曰：「五府初開，羣公辟命，採英奇於仄陋，拔賢儁於巖穴。君吳農之人，亡國之餘，有何秀異而應斯舉？」譚答曰：「秀異固產於方外，不出於中域也。是以明珠文貝，生於江鄧之濱；夜光之璞，出乎荆藍之下。故以人求之，文王生於東夷，大禹生於西羌。子弗聞乎？昔武王克商，遷殷頑民於洛邑，諸君得非其苗裔乎？」濟又曰：「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至於君臣失位，國亡無主，凡在冠帶，將何所取哉？」答曰：「吁！存亡有運，興衰有期，天之所廢，人不能支。徐偃修仁義而失國，仲尼逐魯而逼齊，殷干偃息而成名，諒否泰有時，曷人力之所能哉！」濟甚禮之。（晉書華譚傳）

永寧初，王接舉秀才。友人滎陽潘滔遺接書曰：「摯虞、卞玄仁並謂足下應和鼎味，可無以應秀才行。」接報書曰：「今世道交喪，將遂剝亂，而識智之士鉗口韜筆，禍敗日深，如火之燎原，其可救乎？非榮斯行，欲極陳所見，冀有覺悟耳。」是歲，三王義舉，惠帝復阼，以國有大慶，天下秀孝一皆不試，接以爲恨。（晉

書王接傳）

中興初，以邊寇未靜，學校陵遲，特聽不試孝廉，而秀才猶依舊策試。甘卓上疏以爲「答問損益，當須博通古今，明達政體，必求諸墳索，乃堪其舉。臣所忝州往遭寇亂，學校久替，人士流播，不得比之餘州。策試之由，當籍學功，謂宜同孝廉例，申與期限。」疏奏，朝議不許。卓於是精加隱括，備禮據桂陽谷儉爲秀才。儉辭不獲命，州厚禮遣之。諸州秀才聞當考試，皆憚不行，惟儉一人到臺，遂不復策試。儉恥其州少士，乃表求試，以高第除中郎。（晉書甘卓傳）

李含，隴西狄道人也。僑居始平，少有才幹，兩郡並舉孝廉，尋舉秀才，自太保掾轉秦國郎中令。（晉書李含傳）紀瞻舉秀才，尚書郎陸機策之。永康初，州又舉寒素，大司馬辟東閤祭酒。（晉書紀瞻傳）

王遜，魏興人也。仕郡察孝廉，爲吏部令史，轉殿中將軍，累遷上洛太守。永嘉四年，治中毛孟詣京師，爲遜求刺史，不見省。孟固陳，朝廷憐之，乃以遜爲南夷校尉，寧州刺史。遜與孟俱行。道遇寇賊，踰年乃至。遜未到州，遙舉董聯爲秀才。建寧功曹周悅詣聯非才，不下版檄，遜既到，收悅殺之。（晉書王遜傳）

庾兗字叔褒，明穆皇后伯父也。少履勤儉，篤學好問，事親以孝稱。鄉黨薦之，州郡交命，察孝廉，舉秀才，清白異行，皆不降志。世遂號之爲異行。（晉書庾兗傳）

魏舒年四十餘，郡上計掾察孝廉，宗黨以舒無學業，勸令不就，可以爲高耳。舒曰：「若試而不中，其負在我，安可虛竊不就之高以爲己榮乎？」於是自課，百日習一經，因而對策升第。」（晉書魏舒傳）

廬江太守張夔察侃爲孝廉，至洛陽，數詣張華。華初以遠人，不甚接遇。侃每往，神無忤色。華後與語，異之。除郎中。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恥爲掾屬，以侃寒宦，召爲舍人。時豫章國郎中令楊晫，侃州里也，爲鄉論所歸。侃詣之，晫曰：「易稱貞固足以幹事，陶士行是也。與同乘，見中書郎顧榮，榮甚奇之。吏部郎溫雅謂晫曰：「奈何與小人共載？」晫曰：「此人非凡器也。」（晉書陶侃傳）

徵辟

武帝泰始四年十一月，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泰始五年十二月，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士。七年六月，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八年二月，詔內外羣臣舉任邊郡者，各三人。太原九年五月，詔內外羣臣舉守令之才。（晉書武帝紀）

元帝太興元年十二月癸巳，詔曰：「漢高經大梁，美無忌之賢，齊師入魯，修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柳下惠之墓。其吳之高德名賢，或未旌錄者，具條列以聞。」明帝太寧三年八月詔曰：「昔周武克殷，封比干之墓；漢高過趙，錄樂毅之後，有能篡修家訓，又忠孝仁義，靜己守眞，不聞於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勿有所遺。」（晉書元帝紀、明帝紀）

成帝咸和六年三月，詔舉賢良直言之士。七年十一月，詔舉賢良，咸和八年正月，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晉書成帝紀）

泰始中，詔天下舉賢良直言之士，太守舉郤詵應選，累遷雍州刺史。武帝於東堂會送，問詵曰：「卿自以爲何如？」詵對曰：「臣舉賢良對策，爲天下第一，猶桂林之一枝，崑山之片玉。」（晉書郤詵傳）

西虜內侵，災眚屢見，自始饑饉，詔三公卿尹、常伯、牧守，各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於是太保何曾舉阮种賢良，時與郤詵，及東平王康俱居上第，卽除尚書郎。然毀譽之徒，或言對者因緣假託，帝乃更延羣士，庭以問之，策奏，帝親覽焉，又擢爲第一。（晉書阮种傳）

泰始中，舉賢良，夏侯湛對策中第，拜郎中，累年不調，乃作抵疑以自廣。（晉書夏侯湛傳）

趙王倫僭卽帝位，是歲，賢良方正直言，秀才，孝廉，良將皆不試，計吏及四方使命之在京邑者，太學生年十六以上及在學二十年，皆署吏，郡縣二千石長赦日在職者，皆封侯，郡綱紀並爲孝廉，縣綱紀爲廉吏。（晉書趙王倫傳）

摯虞與夏侯湛等十七人舉賢良，策爲下第，拜中郎。武帝詔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塗，皆明於王義，有益政道，欲詳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因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問第，畢。擢摯虞爲太子舍人。（晉書摯虞傳）

泰始中，將興伐吳之役，下詔曰：「吳會未平，宜得猛士，以濟武功。雖舊有薦舉之法，未足以盡殊才。其普告州郡，有壯勇秀異才力傑出者，皆以名聞，將簡其尤異，擢而用之。苟有其人，勿限所取。」兗州舉馬隆才堪良將，稍遷司馬督。（晉書馬隆傳）

泰始八年，詔舉奇才可以安邊者，王衍好議論縱橫，故尚書盧欽舉衍爲遼東太守，不就。於是口不論世事，唯雅詠玄虛而已。（晉書王衍傳）

李密仕蜀，爲郎。數使吳，有才辯，吳人稱之。蜀平，泰始初，詔徵爲太子洗馬。密以祖母年高無人奉養，遂不應命。乃上書曰：「臣以險釁，夙遭閔凶，生孩六月，慈父見背，行年四歲，舅奪母志。祖母劉愍臣孤弱，躬見撫養。臣少多疾病，九歲不行，零丁辛苦，至於成立。既無伯叔，終鮮兄弟，門衰祚薄，晚有兒息，外無期功強近之親，內無應門五尺之童，煢煢孑立，形影相弔，而劉早嬰疾病，常

在牀蓐，臣侍奉湯藥，未嘗廢離。自奉聖朝，沐浴清化，前太守臣逵察臣孝廉，後刺史臣榮舉臣秀才，臣以供養無主，辭不赴命。明詔特下，拜臣郎中，尋蒙國恩，除臣洗馬。猥以微賤，當侍東宮，非臣隕首所能上報。臣具以表聞，辭不就職。詔書切峻，責臣逋慢，郡縣逼迫，催臣上道，州司臨門，急於星火。臣欲奉詔奔馳，則劉病日篤，苟殉私情，則告訴不許。臣之進退，實爲狼狽。優惟聖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猶蒙矜卹，況臣孤苦，尪羸之極。且臣少事僞朝，歷職郎署，本圖宦達，不矜名節。今臣亡國賤俘，至微至陋，猥蒙拔擢，寵命殊私，豈敢盤桓，有所希冀！但以劉日薄西山，氣息奄奄，人命危淺，朝不慮夕。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母孫二人更相爲命，是以私情區區不敢棄遠。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劉今年九十有六，是臣盡節於陛下之日長，而報養劉之日短也。烏鳥私情，願乞終養。臣之辛苦，非但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之所明知，皇天后土實所鑒見，伏願陛下矜愍愚誠，聽臣微志，庶劉僥倖，保卒餘年，臣生當隕身，死當結草。」帝覽之曰：「士之有名，不虛然哉！」乃停召，後劉終，服闋，復以洗馬徵至洛。（晉書李密傳）

山簡領吏部，欲令朝臣各舉所知，以廣得才之路。上疏曰：「臣以爲自古興替，實在官人，苟得其才，則無物不理。書言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唐虞之盛，元愷登庸，周室之隆，濟濟多士，秦漢已來，風雅漸喪。至於後漢，女君臨朝，尊官大位，出於阿保，斯亂之始也。是以郭泰、許劭之倫，明清議於草野，陳蕃、李固之徒，守忠節於朝廷。然後君臣名節，古今遺典，可得而言。自初平之元，訖於建安之末，三十年中，百姓流散，死亡略盡，斯亂之極也。世祖武皇帝應天順人，受禪於魏，泰始之初，躬親萬機，佐命之臣，咸皆率職。時黃門侍郎王恂、庾純始於太極東堂聽政，評尚書奏事，多論刑獄，不論選舉。臣以爲不先所難，而辨其所易。陛下初臨萬國，人思盡誠，每於聽政之日，命公卿大臣先議選舉，各言所見後進儁才，鄉邑尤異，才堪任用者，皆以名奏，主者隨缺先敍，是爵人於朝，與衆共之之義也。」朝廷從之。（晉書山簡傳）

惠帝詔羣僚舉郡縣之職以補內官。傅咸上書曰：「臣咸以爲夫興化之要，在於官人，才非一流，職有不同。譬諸林木，洪纖枉謹，各有攸施。故明揚逮于仄陋，詢咨無拘內外。內外之任，出處隨宜，中間選用，惟內是隆，外舉既頹，復多節目，競內簿外，遂成風俗。此弊誠宜亟革之，當內外通塞無所偏耳。既使通塞無倫，若選用不平，有以深責；責之苟深，無憂不平也。且膠柱不可以調瑟，況乎官人而可以限乎！伏思所限者，以防選用不能出人。不能出人，當隨事而制，無須限法。法之有限，其於致遠，無乃泥乎！或謂不制其法，以何爲貴。臣聞刑懲小人，義責君

子，君子之責，在心不在限也。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之衆職，各得其才，粲然之美，於斯可觀。如此，非徒御之以限，法之所致，乃委任之由也。委任之懼，甚於限法。是法之失，非己之尤，尤不在己，責之無懼，所謂「齊之以刑，人免而無恥」者也。苟委任之，一則慮罪之及，二則懼致怨謗。已快則朝野稱詠，不善則衆惡見歸，此之戰戰，孰與倚限法以苟免乎！」（晉書傅咸傳）

元康中，詔求廉讓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計資，以參選敍。尚書郎王琨乃薦范喬曰：「喬稟德眞粹，立操高潔，儒學精深，含章內奧，安貧樂道，棲志窮巷，簞瓢詠業，長而彌堅，誠當今之寒素，著厲俗之清彥。」時張華領司徒，天下所舉凡十七人，於喬特發優論。又吏部郎郗隆亦思求海內幽遯之士，喬供養衡門，至於白首，於是除樂安令，辭疾不拜。喬凡一舉孝廉，八薦公府，再舉清白異行，又舉寒素，一無所就。（晉書隱逸范喬傳）

咸和末，詔公卿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太常華恒舉虞喜爲賢良，會國有軍事，不行。（晉書儒林虞喜傳）

惠帝時，杜夷三察孝廉，州命別駕。永嘉初，公車徵拜博士、太傅、東海王越辟，並不就。懷帝詔王公舉賢良方正，刺史王敦以賀循爲賢良，夷爲方正，乃上疏曰：「臣聞有唐疇咨，元凱時登，漢武欽賢，俊彥響應，故能允協時雍，敷崇盛化。伏見太孫舍人會稽賀循，處士廬江杜夷履道稱高，清操絕俗，思學融通，才經王務，循宰二縣，皆有名績，備僚東宮，忠恪允著。夷清虛沖淡，與俗異軌，考槃空谷，肥遁匿跡。蓋經國之良寶，聘命之所急。若得待詔公車，承對册問，必有忠讜良謨，弘益政道矣。」敦於是逼夷赴洛。夷遁於壽陽。鎮東將軍頃心禮接，引爲參軍，夷辭之以疾。馥知不可屈，乃自詣夷，爲起宅宇，供其醫藥。（晉書儒林杜夷傳）

襲玄之（殿本晉書隱逸傳作「龔玄之」，晉書斠注考訂，當以「襲」姓爲是。）字道玄，武陵漢壽人也。好學潛默，安於陋巷，州舉秀才，公府辟，不就。孝武帝下詔曰：「夫哲王御世，必搜揚幽隱，故空谷流縶維之詠，丘園旅束帛之觀，譙國戴逵，武陵襲玄之並高尚其操，依仁游藝，絜己貞鮮，學弘儒業，朕虛懷久矣。二三君子，豈其戢賢於懷抱，思挹雅言，虛誠諷議，可並以爲散騎常侍。頒國子博士，指下所在備禮發遣，不得循常，以稽側席之望。」郡縣敦逼，不行。（晉書隱逸傳）

王裒少立操尚，行己以禮，博學多能，痛父爲文帝所殺，未嘗向西而坐，示不臣朝廷也。於是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晉書孝友王裒傳）

大興二年，大旱，詔求讜言直諫之士。虞預上書諫曰：「大晉受命，于今五十

臺灣中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餘載，自元康以來，王德始闕，戎翟及於中國，宗廟焚爲灰燼，千里無煙爨之氣，華夏無冠帶之人，自天地開闢，書籍所載，大亂之極未有若玆者也。陛下以聖德先覺，超然遠鑒，作鎭東南，聲敎遐被，上天眷顧，人神贊謀，雖云中興，其實受命，少康、宣王誠未足喻。然南風之歌可著，而陵遲之俗未改者，何也？臣愚謂爲國之要在於得才，得才之術在於抽引，苟其可用，讎賤必擧。高宗、文王思佐發夢，拔巖徒以爲相，載釣老而師之。下至列國亦有斯事，故燕重郭隗而三士競至，魏式干木而秦兵退舍。今天下雖弊，人士雖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世不乏驥，求則可致，而束帛未賁於丘園，蒲輪頓轂而不駕，所以大化不洽而雍熙有闕者也。」預又以爲寇賊未平，當須良將，又上疏議云。（晉書虞預傳）

擧　　賢

太康九年正月，詔令內外羣官擧淸能拔寒素（晉書武紀）山濤出爲冀州刺史，冀州俗薄，無相推轂，濤甄拔隱屈，搜訪賢才，旌命三十餘人，皆顯名當時。濤再居選職，十有餘年，每一官缺，輒啓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爲先。故帝之所用，或非擧首，衆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或譖之於帝，故帝手詔戒濤曰：「夫用人惟才，不遺疏遠單賤，天下便化矣。」而濤行之自若，一年之後，衆情乃寢，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時稱山公啓事。（晉書山濤傳）

山濤舉阮咸典選曰：「阮咸貞素寡欲，深誠淸濁，萬物不能移，若在官人之職，必絕於時。」武帝以咸耽酒浮虛，遂不用。（晉書阮咸傳）

山濤將去選官，擧康自代，康乃與濤書告絕，曰：「聞足下欲以吾自代，雖事不行，知足下故不知之也。恐臣下羞庖人之獨割，引尸祝以自助，故爲足下陳其可否。老子、莊周，吾之師也，親居賤職；柳下惠、東方朔，達人也，安乎卑位，吾豈敢短之哉！又仲尼兼愛，不羞執鞭，子文無欲卿相，而三爲令尹，是乃君子思濟物之意也。所謂達能兼善而不渝，窮則自得而無悶，以此觀之，故知堯舜之居世，許由之巖棲，子房之佐漢，接輿之行歌，其揆一也。仰瞻數君，可謂能遂其志者也。故君子百行，殊塗同致，循性而動，各附其安。故有「處朝廷而不出，入山林而不反」之論。且延陵高子臧之風，長卿慕相如之節，意氣所託，亦不可奪也。吾每讀尚子平，臺孝威傳，慨然慕之，想其爲人。加少孤露，母兄驕恣，不涉經學，又讀老莊，重增其放，故使榮進之心日頹，任逸之情轉篤，阮嗣宗口不論人過，吾每師之，而未能及。至性過人，與物無傷，惟飮酒過差耳，至於爲禮法之士所繩，疾之如仇讎，幸賴大將軍保持之耳。吾以不如嗣宗之資，而有慢弛之闕，又不識物情，闇於機宜，無萬石之愼，而有好盡之累，久與事接，疵釁日興，雖欲無患，其

可得乎！又聞道士遺言，餌朮黃精，令人久壽，意甚信之。游山澤，觀魚鳥，心甚樂之，一行作吏，此事便廢，安能舍其所樂，而從其所懼哉！夫人之相知，貴識其天性，因而濟之，禹不逼伯成子高，全其長也。仲尼不假蓋於子夏，護其短也。近諸葛孔明不迫元直以入蜀，華子魚不强幼安以卿相，此可謂能相終始，眞相知者也。自卜已審，若道盡塗殫則已耳，足下無事寃之令轉於溝壑也。吾新失母兄之歡，意常悽切。女年十三，男年八歲，未及成人，況復多疾，顧此恨恨，如何可言。今但欲守陋巷，敎養子孫，時時與親舊敍離闊，陳說平生，濁酒一杯，彈琴一曲，志意畢矣。豈可見黃門而稱貞哉！若趣欲共登王塗。期於相致，時爲權益，一旦迫之，必發狂疾，自非重讎，不至此也。既以解足下，並以爲別。」此書既行，知其不可羈屈也。（晉書嵇康傳）

王蘊累遷尚書吏部郎，性平和，不抑寒素，每一官缺，求者十輩，蘊無所是非。時簡文帝爲會稽王輔政，蘊輒連狀白之，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務存進達，各隨其方。故不得者無怨焉。（晉書外戚王蘊傳）

伍朝字世明，武陵漢壽人也。少有雅操，閑居樂道，性好學，以博士徵，不就。刺史劉弘薦朝爲零陵太守，主者以非選例，不聽。尚書部胡濟奏曰：「臣以爲當今資喪亂之餘運，承百王之遺弊，進趨者乘國故以僥倖，守道者懷蘊匱以終身，故令敦褒之化虧、退讓之風薄。案朝游心物外，不屑時務，守靜衡門，志道日新，年過耳順，而所尚無虧。誠江南之奇才，丘園之遺老也。不加飾進，何以勸善，且白衣爲郡，前漢有舊，宜聽光顯，以奬風尚。」奏可，而朝不就，終于家。（晉書隱逸伍朝傳）

華廙字長駿，弘敏有才義，妻父盧毓典選，難舉姻親，故廙年三十五不得調，晚年中書通事郎。（晉書華表傳）

惠帝初，博求清節儁異之士，太守仇馥薦任旭，清貞潔素，學識通博，詔下州郡以禮發遣，旭以朝廷多故，志尚隱遁，辭疾不行。（晉書隱逸任旭傳）

吳隱之，濮陽鄄城人，美姿容，善談論，博涉文史，以儒雅標名，弱冠而介立，有清操，雖日晏歠菽，不饗非其粟，儕石無儲，不取非其道，年十餘，丁父憂，每號泣，行人爲之流涕。事母孝謹，及其執喪，哀毀過禮。家貧，無人鳴鼓，每至哭臨之時，恒有雙鶴驚叫，及祥練之夕，復有羣雁俱集，時人咸以爲孝感所至，嘗食鹹菹，以其味旨，掇而棄之。與太常韓康伯鄰居，康伯母，賢明婦人也，每聞隱之哭聲，輟餐投箸，爲之悲泣。既而謂康伯曰：「汝若居銓衡，當舉如此輩人。」及康伯爲吏部尚書，隱之遂階清級，解褐輔國功曹，轉參征虜軍事。（晉書良吏吳隱之傳）

嵇紹，魏中散大夫康之子也。十歲而孤，事母孝謹，以父得罪，靖居私門。山濤領選，啓武帝曰：「康誥有言，父子罪不相及。嵇紹賢俾卻缺，宜加旌命，請爲秘書郎。」帝謂濤曰：「如卿所言，乃堪爲丞，何但郎也。」乃發詔徵之，起家爲秘書丞。（晉書忠義嵇紹傳）

太和中，拜吳興太守，……餘杭婦人經年荒，賣其子以活夫之兄子。武康有兄弟二人，妻各有孕，弟遠行未反，遇荒歲，不能兩全，棄其子而活弟子，嚴並褒薦之，又甄賞才能之士，論者美焉。（晉書孔愉附嚴傳）

李重遷尚書吏部郎，務抑華競，特留心隱逸，由是羣才畢舉。拔用北海西郭湯琅邪劉衍，馮翊吉謀等爲秘書郎及諸王文學。故海內莫不歸心。（晉書李重傳）

九品中正

總敍

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促，權立九品，陳羣爲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評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宣帝除九品，置大中正。議曰：「案九品之狀，諸中正既未能料簡人物，以爲可除九品，州置大中正。」武帝爲晉王，咸熙三年十二月乙未，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敎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及晉受禪，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

大小中正

成帝卽位，召南陽樂謨爲郡中正，潁川庾怡爲廷尉評，謨、怡各稱父命不就。卞壼奏曰：「人無非父而生，職無非事而立。有父必有命，居職必有悔。有家各私其子，此爲王者無人，職不軌物，官不立政。如此則聖賢之言廢，五敎之訓塞。君臣之道散，上下之化替矣。樂廣以平夷稱，庾珉以忠鯁顯，受寵聖世，身非己有，況及後嗣而可專哉！所居之職若順夫羣心，則戰戍者之父母，皆當以命子，不以處也。若順謨父之意，則人皆不爲郡中正，人倫廢矣。順怡父之意，人皆不爲獄官，則刑辟息矣。凡如是者，其可聽歟？若不可聽，何以許謨，怡之得稱父命乎！此爲謨以名父子可以虧法，怡是親戚可以自尊，以此二塗服人示世，臣所未悟也。宜一切班下，不得以私廢公，絕其表疏，以爲永制。」謨，怡不得已，各居所職。（晉書卞壼傳）

傅玄子咸，遷司徒左長史，在位多所執正。豫州大中正夏侯俊上言，魯國小中正司空司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賓，求以尚書部曹馥代毓。旬日復上毓爲中正，司徒三卻，俊故據正，咸以俊與奪惟意，乃奏免俊大中正。司徒魏舒，俊之姻屬

，屢卻不署，咸據正甚苦。舒終不從，咸遂獨上。（晉書傅玄傳）

華恒爲州大中正，鄉人任讓輕薄無行，爲恒所黜，及讓在蘇峻軍中，任勢多所殺害，見悅輒恭敬，不肆其虐（晉書華表傳）

司徒舉劉毅爲青州大中正，尚書以毅懸車致仕，不宜勞以碎務。陳留相樂安孫尹表曰：「禮，凡卑者執勞，尊者居逸，是順敍之宜也。司徒魏舒，司隸校尉嚴詢與毅年齒相近，往者同爲散騎常侍，後分授外內之職，資塗所經，出處一致。今詢管四十萬戶州，兼董司百僚，總攝機要，舒所統殷廣，兼執九品，銓十六州論議，主者不以爲劇。毅但以知一州，便謂不宜累以碎事，於毅太優，詢、舒太劣。若以前聽致仕，不宜復與遷授位者，故光祿大夫鄭袤爲司空是也。夫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尚可復委以宰輔之任，不可諮以人倫之論，臣竊所未安。昔鄭武公年過八十入爲周司徒，雖過懸車之年，必有可用。毅前爲司隸，直法不撓，當朝之臣，多所按劾。諺曰：「受堯之誅，不能稱堯。直臣無黨，古今所悉。是以汲黯死於淮陽，董仲舒裁爲諸侯之相。而毅獨遭聖明，不離輦轂，當世之士咸以爲榮，毅雖身偏有風疾，而志氣聰明，一州品第，不足勞其思慮。毅疾惡之心小過，主者必疑其議論傷物，故高其優禮，令去事實，此爲機閣毅，使絕人倫之路也。臣州茂德惟毅，越毅不用，則清談倒錯矣。」於是青州自二品以上光祿勳石鑒等共奏曰：「謹案陳留相孫尹表及與臣等書如左：臣州履境海岱，而參風齊魯，故人俗務本，而世敦德讓，今雖不充於舊，而遺訓猶存，是以人倫歸行，士識所守也。前被司徒符，當參舉州大中正。僉以光祿大夫毅，純孝至素著在鄉閭，忠允亮直，竭於事上，仕不爲榮，惟期盡節。正，身率道，崇公忘私，行高義明出處同揆。故能令義士宗其風景，州閭歸其清流。雖年耆偏疾，而神明克壯，實臣州人士所思準繫者矣。誠以毅之明格，能不言而信風之所動，清濁必偃，以稱一州咸同之望故也。竊以爲禮賢尚德，教之大典，王制奪與，動爲開塞，而士之所歸，人倫爲大。臣等虛劣，雖言廢於前，今承尹書，敢不列啓。按尹所執，非惟惜名議於毅之身，亦通陳胡宜奪與大準，以爲尹言當否，應蒙評議。」由是毅遂爲州都，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者始。（晉書劉毅傳）

品　評

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弘美，亦縉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從爾以來，遵用無改。（晉書石季龍載記）

九品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往代賢智，以條九品，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品生人。又魏武拔奇，決於胸臆，收人才不問階次，豈賴九品而後得人，今可令大小中正，各自品其編戶也。」（御覽引孫楚集）

簡文有命秣陵令曲安遠，補句容令，殿中侍御史奚郎補湘東郡，王彪之執不從。曰：「秣陵令三品縣耳，殿下昔用曲安遠，談者紛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豈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耶？」（晉書王彪之傳）

劉卞後至洛，得入太學試經，爲臺四品吏。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言於中正，退爲尚書令史，或謂卞曰：「君才簡略，堪大不堪小，不如作守舍人。」卞從其言，後爲吏部令史。（晉書劉卞傳）

從事中郎缺，用第三品，中散大夫河內山簡，清精履正，才識通濟，品儀第三品也。（北堂書鈔引司馬伷表）

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沈又抗詣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參論。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爲「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原爲列侯，顯佩金紫，先爲人間流通之事，晚乃務學，少長異業，年踰始立，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不應爲寒素之目。」重奏曰：「案如癸酉詔書，廉讓宜崇，浮競宜黜，其有履謙寒素靖恭求己者，應有以先之，如詔書之旨，以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司徒總御人倫，實掌邦教，當務峻準評，以一風流。然古之厲行高尚之士，或棲身巖穴，或隱跡丘園，或克己復禮，或耋期稱道，出處默語，唯義所在。未可以少長異操，疑其所守之美，而遠同終始之責，非所謂擬人必於其倫之義也。誠當考之於邦黨之倫，審之於任舉之主。沈爲中正，親執銓衡。陳原隱居求志，篤古好學，學不爲利，行不要名，絕跡窮山，韞櫝道藝，外無希世之容，內全遁逸之節，行成名立，搢紳慕之，委質受業者千里而應，有孫孟之風，嚴鄭之操。始舉原，先諮侍中，領中書監華前州大中正，後將軍，嬰，河南尹軼。去三年，諸州還朝，幽州刺史許猛特以原名聞，擬之西河，求加徵聘，如沈所列，州黨之議既舉，又刺史班詔表薦，如此而猶謂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舍所徵檢之實，而無明理正辭，以奪沈所執。且應二品，非所求備。但原定志窮山，修述儒道，義在可嘉。若遂抑替，將負幽邦之望，傷敦德之教，如詔書所求之旨，應爲二品。」（晉書李重傳）

孫楚與同郡王濟友善。濟爲本州大中正。訪問銓邑人品狀，至楚，濟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楚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晉書孫楚傳）

孫秀爲琅邪郡吏，求品於鄉議，戎從弟衍狩不許，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被誅，而戎、衍獲濟焉。（晉書王戎傳）

初，武帝以貴公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輩，求之州內，于是十二郡中正僉共舉鄭默，文帝與袁書曰：「小兒得側賢子之流，愧有竊賢之累。」及武帝出祀南郊，詔使默驂乘，因謂默曰：「卿知何以得驂乘乎？昔州里舉卿相輩，常愧有累清談。」（

晉書鄭袤傳）

何劭薨，子岐嗣，劭初亡，袁粲弔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銓曰：「知死弔死，何必見生，岐前多罪，爾時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謂中正畏強易弱。」（晉書何劭傳）

清　議

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式父終，喪服訖，議還前夫家。前夫家亦有繼子，奉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朞。卞壼奏曰：「就如式父臨終許諾，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夫有命，須顯七出之責，當存時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臨困謬亂，使去留自由者，此必爲相要以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父命不從其亂，陳乾昔欲以二婢子殉，其子以非禮不從，春秋，禮記善之。並以妾媵，猶正以禮，況其母乎！式母於夫，生事奉終，非爲既絕之妻。夫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自云守節，非爲更嫁。離絕之斷，在夫沒之後。夫之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母以子出也。致使存無所容居，沒無所託也。寄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必不以爲出母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于同居之時，至沒前子之門，而不以爲母，此爲制離絕於二居，裁出否於臆斷，離絕之斷，非式而誰！假使二門之子皆此母之生，母戀前子，求去求絕，非禮於後家，還反又非禮於前門，去不可去，還不可還，則爲無寄之人也。式必內盡匡諫，外極防閑，不絕明矣。何至守不移於至親，略情禮於假繼乎！繼母如母，聖人之教。式爲國士，閨門之內，犯禮違義，開闢未有，於父則無追亡之善，於母則無孝敬之道，存則去留自由，亡則合葬路人，可謂生事不以禮，死葬不以禮者也。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案侍中、司徒、臨潁公組數宣五教，實在任人，而含容違禮，曾不貶黜，揚州大中正侍中平望侯輝，淮南大中正散騎常侍弘，顯執邦論，朝野取信，曾不能率禮正違，崇孝敬之教，並爲不勝其任，請以見事免組輝、弘官，大鴻臚削爵士，廷尉結罪。」疏奏，詔特原組等，式付鄉邑清議，廢棄終身。（晉書卞壼傳）

閻纘父卒，繼母不慈，纘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纘盜父時金寶，訟于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纘無怨色，孝謹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晉書閻纘傳）

梁州刺史楊欣有姐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爲妻，張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論者稱之。（晉書張輔傳）

劉頌嫁女臨淮陳嬌，嬌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於姑，改姓陳氏。中正劉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譏之。頌曰：「舜後姚虞，陳田本同根系，而世皆爲婚，禮律不禁，今與此同義，爲婚可也。」友方欲列上，爲陳騫所止，故得不劾。（晉書劉頌傳）

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理之，奏陳壽爲治書侍御史，後壽以葬母洛陽，不歸葬於蜀，遂被貶議，由此遂廢。（晉書陳壽傳）

初，〔孔〕愉爲司徒長史，以平南將軍溫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不過其品。（晉書溫嶠傳）

韓康伯爲中正，以周顗居喪廢禮，脫落名教，不通其議。（晉書韓伯傳）

李含自太保掾轉秦國郎中令，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秦王柬薨，含依臺議，葬訖除喪。尚書趙浚有內寵，疾含不事己，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義貶含。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臣州秦國郎中令始平李含，忠公清正，才經世務，實有史魚秉直之風，雖以此不能協和流俗，然其名行峻厲，不可得掩，二郡並舉孝廉異行，尚書郭奕臨州，含寒門少年，而奕超爲別駕，太保衞瓘辟含爲掾，每語臣曰：「李世容當爲晉匪躬之臣。又含自以隴西人，雖戶屬始平，非所綜悉，自初見使爲中正，反覆言辭，說非始平國人、不宜爲中正。後爲郎中令，又自以選官引臺使爲比，以讓常山太守蘇韶，辭意懇切，形于文墨。含之固讓，久在王未薨之前，葬後躊躇，窮於對罰而攝職耳。臣從弟祇爲州都督，意在欲隆風教，議含已過，不良之人遂相扇動，冀挾名義，法外致案，足有所邀，中正龐騰便割含品。臣見含爲騰所侮，謹表以聞，乞朝廷以時博議，無令騰得妄弄刀尺。」帝不從，含遂被貶，退割爲五品，歸長安，歲餘，光祿大夫差含爲壽城邸閣督。司徒王戎表含曾爲大臣，雖見割削，不應降爲此職。詔停，後爲始平令。（晉書李含傳）

議九品

衞瓘以魏立九品，是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上疏曰：「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檢，詢事考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修其身，是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玆以降，此法陵遲，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爲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化方始，臣等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土斷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遠屬異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之宰，卽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然

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俱清，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游，卽華競自息，各求於己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使朝臣共相舉任，於出才之路旣博，且可以厲進賢之公心，覈在位之明闇，誠令典也。」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晉書衞瓘傳）

李重弱冠爲本州中正，遜讓不行。後爲始平王文學，上疏陳九品曰：「先王議制，以時因革，因革之理，唯變所適。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其檢防轉碎，徵刑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爲弊已甚，而至於議改，又以爲疑，臣以革法創制，當先盡開塞利害之理，舉而錯之，使體例大通，而無否滯亦未易故也。古者諸侯之治，分土有常，國有定主，人無異望，卿大夫世祿，仕無出位之思，臣無越境之交，上下體固，人德歸厚。秦反斯道，罷侯置守，風俗淺薄，自此來矣。漢革其弊，斟酌周秦，並建侯守，亦使分土有定，而牧司必各舉賢，貢士任之鄉議，事合聖典，比蹤三代。方今聖德之隆，光被四表，兆庶顒顒，欣覩太平。然承魏氏雕弊之跡，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平體駁錯，與古不同。謂九品旣除，宜先開移徙，聽相並就。且明貢舉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卽土斷之實行矣。又建樹官司，功在簡久。階級少，則人心定，久其事，則政化成而能否著，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以爲選例九等，當今之要，所宜施用也。聖子知天下之難，常從事於其易，故寄隱括於閭伍，則邑屋皆爲有司。若任非所由，事非所覈，則雖竭聖智，猶不足以贍其事。由此而觀，誠令二者旣行，卽人思反本，修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讓日隆矣。（晉書李重傳）

劉毅以魏立九品，權時之制，未見得人，而有人損，乃上疏曰：「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爲本，官才有三難，而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於己。公無者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用心百態，求者萬端。廉讓之風滅，苟且之俗成，天下諂諂，但爭品位，不聞推讓，竊爲聖朝恥之。夫名狀以當才爲清，品輩以得實爲平，安危之要，不可不明。清平者，政化之美也，枉濫者，亂敗之惡也，不可不察。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達有早晚。前鄙後修，宜受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質直之稱，度遠闕小，宜得殊俗之狀，任直不飾，宜得清實之譽，行寡才優，宜獲器任之用。是以三仁殊塗而同歸，四子異行而均義。陳平，韓信天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篤論之所明也。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

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近，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困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暨時有之，皆曲有故。慢主罔時，實爲亂源。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鎭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便坐立。若然自仲尼以上，至於庖犧，莫不有失，則皆不堪，何獨責於中人者哉！若殊不修，自可更選。今重其任而輕其人，所立品格，還訪刁攸。攸非州里之所歸，非職分之所置。今訪之，歸正於所不服，決事於所不職，以長讒構之源，以生乖爭之兆，似非立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主者既善刁攸，攸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已有數人。劉良上攸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駁違之論橫於州里，嫌讎之隙結於大臣。夫桑妾之訟，禍及吳楚，鬬鷄之變，難興魯邦。況乃人倫交爭而部黨興，刑獄滋生而禍根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之體，將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也。爲九品者，取下者爲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今之中正，務自遠者，則抑割一國，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並容其身，公以爲格，坐成其私。君子無大小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乃使優劣易地，首尾倒錯。推貴異之器，使在凡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陛下踐阼，開天地之德，弘不諱之詔，納忠直之言，以覽天下之情，太平之基，不世之法也。然賞罰，自王公以至於庶人，無不加法。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絕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于邪人之銓，使上明不下照，下情不上聞，損政之道四也。昔在前聖之世，欲敦風俗，鎭靜百姓，隆鄉黨之義，崇六親之行，禮教庠序以相率，賢不肖於是見矣。然鄉老書其善以獻天子，司馬論其能以官於職，有司考績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修本，州黨有德義，朝廷有公正，浮華邪佞，無所容厝。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面猶不識，況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譽，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由行立，品不校功，黨譽虛妄，損政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虛飾名譽，相爲好醜。雖孝悌之行，不施朝廷。故門外之事，以義斷恩，既以在官，職有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才之實效，功分之所得也。今則反之，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敍，是爲抑功實而隆虛名，上奪天朝

考績之分，下長浮華朋黨之士，損政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則成，失其能則敗，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縶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況今九品，所疏則削其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忠論，以爲虛譽，則品不料能，百揆何以得理，萬機何以得修？損政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當時天下，少有所忌。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私。故反違前品，大其形勢，以驅動衆人，使必歸己，進者無功以表勸，退者無惡以成懲。懲勸不明，則風俗汚濁，天下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事，損政八也。由此論之，選中正而非其人，授權勢而無賞罰，或缺中正而無禁檢，故邪黨得肆，枉濫縱橫。雖職名中正，一爲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或恨結於親親，猜生於骨肉，當身困於敵仇，子孫其離殃咎。斯乃歷世之患，非徒當今之害也。中正九品，自魏立以來，未見其得人之功，而王讎薄之累，毀風敗俗，無益於化，古今之失，莫大於此。愚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疏奏，優詔答之。後司空衞瓘等亦共表宜省九品，復古鄉議里選，帝竟不施行。（晉書劉毅傳）

第八篇　食　貨

倉　　儲

晉室受命，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秦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夫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鈞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廢久，天下希習其宜。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並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踊，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法主者平議，具爲條制。」然事竟未行。（晉書食貨志）

秦始四年，乃立常平倉，以利百姓。咸寧三年，又起太倉於城東，常平倉於東西市。（晉書武帝紀、晉書食貨志）

晉遷江東，京都有龍首倉，卽石頭津倉也，臺城內倉、南塘倉、常平倉、東、西太倉、東宮倉所貯，總不過五十餘萬。在外有豫章倉、釣磯倉、錢塘倉；並是大貯備之處，自餘諸州郡，臺傳，亦各有倉。（隋書食貨志）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海西公太和中，郗愔爲會稽太守。六月，大旱。災火燒數千家。延及山陰倉米數百萬斛。（晉書五行志）

蘇峻亂平，詔虞潭轉鎮軍將軍，吳國內史，復徙令稽內史，未發，還復吳郡，是時軍荒之後，百姓饑饉，死亡塗地，潭方表出倉米振救之。（晉書虞潭傳）

陶回遷吳興太守，時人饑穀貴，三吳尤甚。詔欲聽相鬻賣，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唯獨東土穀價偏貴，便相鬻賣，賣必遠流，北賊聞之，將窺疆場。如愚臣意，不如開倉廩以振之。」乃不待報，輒便開倉，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乏絕，由是一境獲全。既而下詔，並勑會稽，吳郡依回振恤，二郡賴之。（晉書陶回傳）

王羲之爲會稽內史，時東土饑荒，輒開倉振貸。然朝廷賦役繁重，吳會尤甚，羲之每上疏爭之，事多見從。（晉書王羲之傳）

鄧攸守吳郡，時郡中大饑，攸表振貨，未報，輒開倉救之。（晉書良吏鄧攸傳）

王蘊補吳興太守，屬郡荒人饑，輒開倉賑恤，賴蘊全者十七八。（晉書外戚王蘊傳）

太康中，蜀土荒饉，開倉振貸。王長文居貧貸多，後無以償，郡縣切責，送長文到州，刺史徐幹捨之，長文不謝而去。（晉書王長文傳）

杜預拜度支尚書，乃奏興常平倉，定穀價，較鹽運等五十餘條，皆納焉。（晉書杜預傳）

劉頌上疏曰：「倉廩欲實，實在利農，利農在平糴。平糴已有成制，其未備者，可就周足。」（晉書劉頌傳）

錢　　幣

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至光武中興，除莽貨泉。建武十六年，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及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至魏武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錢。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及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爲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未聞有所改創。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

藏，平卑其值，勿有所枉。（晉書食貨志）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晉書食貨志）

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於此下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晉書食貨志）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難運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自於曩。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致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忘其利。今括囊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廩充溢，或糧靡並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富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困，以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以爲貧，用穀之處，不以爲富。又人習來久，革之必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邪！魏明帝時錢廢，穀用既久，不以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誠也。世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累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後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倍，以爲雖有一時之勳，不如萬世之益。于是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實事，錢又不妨人也。頃兵革屢興，荒饉薦及，飢寒未振，實此之由。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晉書食貨志）

魯褒字元道，好學多聞，以貧素自立，元康之後，綱紀大壞，褒傷時之貪鄙。乃隱姓名，而著錢神論以制之。其略曰：「錢之爲體，有乾坤之象，內則其方，外則其圓，其積如山，其流如川。動靜有時，行藏有節，市井便易，不患耗折。難折象壽，不匱象道，故能長久，爲世神寶。親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則貧弱，得之則富昌，無翼而飛，無足而走，解嚴毅之顏，開難發之口。錢多者處前，錢少者居

後，處前者爲君長，在後者爲臣僕。君長者豐衍而有餘，臣僕者窮竭而不足。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錢之爲言泉也。無遠不往，無幽不至。京邑衣冠，疲勞講肆，厭聞清談，對之睡寐，見我家兄，莫不驚視。錢之所祐，吉無不利，何必讀書，然後富貴，昔呂公欣悅於空版，漢祖克之於贏二，文君解布裳而被錦繡，相如乘高蓋而解犢鼻，官尊名顯，皆錢所致。空版至虛，而況有實；贏二雖少以致親密。由此論之，謂爲神物。聖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而入紫闥。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是故忿爭非錢不勝，幽滯非錢不拔，怨讎非錢不解，令問非錢不發。洛中朱衣，當途之士，愛我家兄，皆無已已。執我之手，抱我終始，不計優劣，不論年紀，賓客輻輳，門常如市。諺曰，錢無耳，可使鬼。凡今之人惟錢而已。故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仕無中人，不如歸田。雖有中人，而無家兄，不異無翼而欲飛，無足而欲行。」（晉書隱逸魯褒傳）

水　　利

漢自董卓之亂，九州雲擾，百姓流離，阡陌荒蕪，陂渠毀夷，建安初，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公私有蓄，歷代爲利。賈逵之爲豫州，南與吳接，修守戰之具，堨汝水造新陂，又通運渠三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鄭渾爲沛郡太守，郡居下濕，水澇爲患，百姓飢乏。渾於蕭相兩縣興陂堨，開稻田，郡人皆不以爲便。渾以爲終有經久之利，遂躬率百姓興功，一冬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稅入倍常，郡中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魏青龍元年，又開成國渠，自陳倉至槐里築臨晉陂，引汧洛溉舄鹵之地三千餘頃，國以充實焉。正始四年，宣帝又督諸軍伐吳將諸葛恪，焚其積聚，恪棄城遁走。帝因欲廣田積穀，爲兼並之計，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地。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旨。宣帝善之，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及晉武帝受神，秦始四年，傅玄爲御史中丞，時頗有水旱之災，乃上疏曰：「魏初未留意於水事，先帝統百揆，分河堤爲四部，並本凡五。謁者以水功至大，與農事並興，非一人所周故也。今謁者一人之力，行天下諸水，無時得徧。伏見河堤謁者車誼不知水勢，轉爲他職，更選知水者代之，可分爲五部，便各精其方宜。（晉書食貨志，傅玄傳）

秦始十年，光祿勳夏侯和上修新渠、富壽、遊陂三渠，凡溉田千五百頃。（晉書食貨志）

咸寧四年秋，（晉書食貨志作三年，此從晉書杜預傳），大霖雨，蝗蟲起。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略不下種，深以爲慮。主者何以爲百姓計，促處當之。」杜預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稼不收，居業並損，下田所在停汚，高地皆多礁堉，此卽百姓困窮方在來年。臣愚謂既以水爲困，當持魚菜螺蜯，而洪波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兗，豫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交令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且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墳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益也。」又曰：「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爲便。非不爾也，然此事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自頃戶口日增，而陂堨歲決，良田變生浦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陂舊堨，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人害者也。臣前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侯相應邊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邊言，臣案邊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泗陂在邊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邊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案：豫州界二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況於今者水澇溢，大爲災害。臣以爲與其失當，寧瀉之不滀。宜發明詔，勑刺史二千石，其漢氏舊陂舊堨，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親勸功，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俾之。其舊陂堨溝渠當有所補塞者，皆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豫爲部份列上，須冬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民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寫之，跡古事以明近，大理顯然，可坐論而得。」朝廷從之。（晉書食貨志）

杜預轉征南大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至鎭乃修邵信臣遺跡，激用漸洧諸水以侵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汚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荊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晉書杜預傳）

傅祗爲滎陽太守，自魏黃初大水之後，河濟汎溢，鄧艾嘗著濟河論，開石門而通之，至是復浸壞，只乃造沈萊堰，至今兗豫無水患。（晉書傅玄附祗傳）

張闓補晉陵內史，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曲阿新豐塘，溉用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爲其頌，計用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功。（晉書張闓傳）

劉頌除淮南相，舊修芍陂，年用數萬人，豪強兼併，孤貧失業。頌使大小戮力，計功受分，百姓歌其平惠。（晉書劉頌傳）

孔愉爲會稽內史，句章縣有漢時舊陂，毀廢數百年，愉自巡行，修復故堰，溉田二百餘頃，皆成良業。（晉書孔愉傳）

恤　　災

泰始元年十二月，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後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逋債宿負皆勿收。

泰始四年九月，青、徐、兗、豫四州大水，伊洛溢，合於河，開倉以振之。

泰始五年，青、徐、兗三州水，遣使振恤之。

泰始六年七月，後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不能自存者廩貸之。

泰始七年閏五月，大雩太官減膳，詔交趾三郡、南中諸郡，無出今年戶調。六月，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有詔振貸給棺。

泰始八年六月，詔復隴右四郡遇寇害者田租。

咸寧二年閏九月，荊州五郡水，流四千餘家。

咸寧三年六月，益梁八郡水，殺三百餘人，沒邸閣別倉。八月大風拔樹，暴寒且冰，郡國五隕霜、傷穀。九月，兗、豫、徐、青、荊、益、梁七州大水，傷秋稼。詔振給之。

咸寧五年夏四月，郡國八雨雹，傷秋稼。

太康元年四月，河東，高平雨雹，傷秋稼。三河魏郡，弘農雨雹，傷宿麥。五月，郡國六雹，傷秋稼。

太康二年夏六月，郡國十六雨雹，大風拔樹，壞百姓廬舍，江夏，泰山水，流居人三百餘字。秋七月，上黨又暴風雨雹，傷秋稼。

太康三年十二月，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

太康五年秋七月，任城、梁國、中山雨雹傷秋稼，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一。九月，郡國五大水，隕霜，傷秋稼。

臺灣大學臺籍期刊資料庫

太康六年春正月，以此歲不登，免租貸宿負。三月，郡國六隕霜，傷桑麥。夏四月，郡國四旱，十大水，壞百姓廬舍。八月丙戌朔，日有食之，減百姓緜絹三分之一。

太康七年夏五月，郡國十三旱。九月，郡國八大水。十二月，遣御史巡遭水諸郡。

太康八年六月，魯國大風，拔樹木，壞百姓廬舍，郡國八大水。

太康九年夏四月，隴西隕霜，傷宿麥。九月，郡國二十四螟。（晉書武帝紀）

惠　帝

永平元年五月，除天下戶調緜絹，賜孝悌，高年、鰥寡、力田者帛，人三匹。永平二年十一月，沛國雨雹傷麥。

永平五年九月，雁門，新興，太原，上黨大風，傷禾稼。

十二月，是歲，荆、揚、兗、豫、青、徐等六州大水，詔遣御史巡行振貸。

永平六年三月，東海隕霜，傷桑麥。

永平七年夏五月，魯國雨雹。秋七月，雍梁州疫，大旱，隕霜，殺秋稼。關中饑，米斛萬錢，詔骨肉相賣者不禁。

永平八年正月，詔發倉廩振雍州饑人。

永寧元年十二月，是歲，郡國十二旱、六蝗。

太安元年秋七月，兗、豫、徐、冀等四州大水。（晉書惠帝紀）

孝懷帝

永嘉三年三月大旱，江、漢、河、洛皆竭，可涉。

永嘉四年五月，大風折木，地震。幽、幷、司、冀、泰、雍等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馬毛皆盡。（晉書孝懷帝紀）

孝愍帝

建興五年秋七月，大旱，司、冀、青、雍等四州蝝蝗，石勒亦競取百姓禾，時人謂之胡蝗。（晉書孝愍帝紀）

元　帝

建武元年十一月，是歲揚州大旱。

太興元年十二月，江東三郡饑，遣使振給之。（晉書元帝紀）

成　帝

咸和四年七月，旱復遭賊郡縣租稅三年。

咸和七年七月，詔諸養獸之屬損費者多，一切除之。

咸康元年正月，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米，人五斛。二月，揚州諸郡饑，遣使

臺灣古籍會期刊資料庫

振給之。十月，大旱，會稽，餘杭尤甚，米斗五百價，人相賣。

咸康二年七月，揚州，會稽饑，開倉振給。（晉書成帝紀）

康　帝

建元元年正月，振恤鰥寡孤獨。（晉書康帝紀）

穆　帝

元和元年九月，皇太后詔曰：「今百姓勞弊，其共思詳所以振卹之宜，及歲常調非軍國要急者，並宜停之。」

升平元年八月，賜孝悌鰥寡米，人五斛。逋租宿債，皆勿收。

升平五年正月，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米五斛。（晉書穆帝紀）

廢　帝

太和六年四月。賜窮獨米，人五斛（晉書廢帝海西公紀）

簡文帝

咸安元年十一月，賜孝順忠貞，鰥寡孤獨米，人五斛。

咸安二年十一月，三吳大旱，人多餓死，詔所在振給。（晉書簡文帝紀）

孝武帝

寧康二年四月，皇太后詔曰：「三吳奧壤，股肱望郡，而水旱併臻，百姓失業，夙夜惟憂，不能忘懷，宜時拯卹，救其雕困。三吳、義興，晉隆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受振貸者，卽以賜之。」

太元四年正月，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三月，大疫，詔曰：「年穀不登，百姓多匱。其詔御所供，事從儉約，九親供給，衆官廩俸，權可減半。凡諸役費，自非軍國事要，皆宜停省，以週時務。」

太元五年六月，以比歲荒儉，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其鰥寡窮獨孤老不能自存者：人賜米五斛。

太元十七年正月，除逋租舊債。（晉書孝武帝紀）

安　帝

隆安五年十月，是歲饑，禁酒。

義熙元年三月甲辰，詔曰：「自頃國難之後，人物雕殘，常所供奉，猶不改舊，豈所以視人如傷，禹湯歸過之誠哉！可籌量減省。」

義熙九年四月，罷臨沂、湖熟皇后脂澤田四十頃，以賜貧人，弛湖池之禁。（晉書安帝紀）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漕　運

武帝咸寧二年七月，吳臨平湖，自漢末雍塞，至是自開。（晉書武帝紀）

永嘉元年，始修千金堨於許昌，以通運。（晉書懷帝紀）

咸和六年正月，以運漕不繼，發王公以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晉書成帝紀）

隆和元年八月，袁眞進次汝南，運米五萬斛，以饋洛陽。（晉書哀帝紀）

咸安元年，詔以京都有經年之儲，權定一年之運。（晉書簡文帝紀）

苻堅喪敗，謝玄率衆次於彭城。兗州既平，玄患水道險澀，糧運艱難，用督護聞人奭謀，堰呂梁水，樹柵，立七埭爲派，擁兩岸之流，以利運漕，自此公私利便。（晉書謝玄傳）

王羲之遺尚書僕射謝安書曰：「今事之大者未布，漕運是也。吾意望朝廷可申下定期，委之所司，勿復催下，但當歲終考其殿最，長吏尤殿，命檻車送詣天台，三縣不舉，二千石必免，或可左降，令在疆塞極難之地。」（晉書王羲之傳）

劉胤代溫嶠爲平南將軍。都督江州諸軍事，領江州刺史。胤位任轉高，矜豪日甚，縱酒耽樂，不恤政事，大殖財貨，商販百萬。是時朝廷空罄，百官無祿，惟資江州運漕，而胤商旅繼路，以私廢公，有司奏免胤官。（晉書劉胤傳）

徭　役

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制。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范寧上疏曰：「禮，十九爲長殤，以其未成人也。十五爲中殤，以爲尚童幼也。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喪天理違經典，困苦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六至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帝善之，未納。（晉書食貨志，范寧傳）

初武帝伐吳，詔曰：「今調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取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還。」民服役爲兵，不得耕稼，半農者之半。平吳之後，戍旨江表，漕運京師，民役益苦，故劉頌上疏曰：「昔魏武帝分離天下，使人役居戶，各在一方，既事勢所須，且意有曲爲，權假一時，以赴所務，非正典也。然遂巡至今，積年未改。百姓雖身丁其困，而私怨不生，誠以三方未悉蕩幷，知時未可以求安息故也。是以甘役如歸，視險若夷，至於平吳之日，天下懷靜，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將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給京師運漕，父南子北，室家分離，

咸更不寧。又不習水土，運役勤瘁，並有死亡之患，勢不可久。此宜大見處分，以副人望，魏氏錯役亦應歸舊。此二者各盡其理，然黔首感恩懷德、謳吟樂生，必十倍於今也。」又曰：「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國，兵備待事其鄉，實在可爲，縱復不得悉，然爲之苟盡其禮，可靜三分之二，吏役可不出千里之內，但如斯而已，天下所蒙已不訾矣。」(晉書武帝紀、食貨志，劉頌傳、文館詞林六六二，「伐吳詔」)

太康末，傅咸上疏曰：「泰始開元，以暨於今，十有五年矣。而軍國未豐，百姓不贍，一歲不登，便有菜色者。誠由官衆事殷，復除猥濫，蠹食者多，而親農者少。」(晉書傅咸傳)

王濬爲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晉書王濬傳)

王裒門人爲本縣所役，告裒求屬令，裒曰：「卿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且吾不執筆已四十年矣。乃步擔乾飯，兒負鹽豉，草屨送所役生到縣，門徒隨從者千餘人。安丘令以爲詣己，整衣出迎之，裒乃下道，至土牛旁，磬折而立，云門生爲縣所役，故來送別，因執手涕泣而去，令卽放之，一縣以爲恥。(晉書孝友王裒傳)

范寧上疏曰：「古之使人，歲不過三日，今之勞擾，殆無三日休停，至有殘刑剪髮，要求復除，生兒不復舉養，鰥寡不敢娶妻。」(晉書范寧傳)

庾穌爲丹陽太守，除重役六十餘事。(晉書庾亮附穌傳)

李重遷太子舍人轉尚書部，時太中大夫恬和表陳便宜，使王公已下制奴婢限數，及禁百姓賣田宅。重奏曰：「八年已已詔書申明律令，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違制，若一縣一歲之中，有違犯者三家，洛陽縣十家以上，官長免。」(晉書李重傳)

王羲之與謝安書曰：「百工醫寺，死亡絕沒，家戶空盡，差代無所，上命不絕，事起或十年、十五年，彈舉獲罪，無懈息，而無益實事，何以堪之，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歲刑，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五歲者可充雜工醫寺，皆令移其家，以實都邑。」(晉書王羲之傳)

戶　籍

泰始五年正月癸巳，帝勑戒郡國計吏，諸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其利，禁游食商販。其休假者，令與父兄同其勤勞，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咸寧三年，中山王睦便募徙郡國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晉書食貨志，高陽王睦傳)

太康元年平吳，得戶五十二萬三千。時天下凡戶二百六十餘萬，口一千六百一

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晉書武帝紀、食貨志）

至江左初基，法禁寬施，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千丁共籍，戶口凋寡，不當漢之一，時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佃客，典計食官之類，皆註家籍。王羲之遺謝安書曰：「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返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捲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晉書食貨志，王羲之傳）

山遐爲餘姚令，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豪強莫不切齒。遂陷其罪，遐與會稽內史何充牋曰：「乞留百日，窮鼠逋逃，退而就罪無恨也。」充申理不能得，竟坐免官。（晉書山濤傳）

王彪之爲會稽內史，居郡八年，亡戶歸者三萬餘口。（晉書王彪之傳）

庾冰爲揚州刺史，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以充軍實。（晉書庾冰傳）

成帝咸康七年，實編戶，王公以下皆正土斷，白籍。時王公庶人多自北來，僑居江左，令皆以土著爲斷，著之白籍，白籍者，戶口之版籍也。豫章太守范寧陳時政疏曰：「古者分土割境，以益百姓之心，聖王作制，籍無黃白之別，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返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壟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郡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梓，俗自有南北，一朝屬戶，長爲人隸，君子則有土風之慨，小人則懷下役之慮。斯誠並兼者之所執，而非通理者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隨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宦燕，見褒良史，且今普天會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世遷移。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又曰：「凡荒郡之人，星居東西，遠者千餘，近者數百，而舉召調役，皆相資須，期會差遣，輒致嚴坐。今荒小郡縣，皆宜併合，不滿五千戶，不得爲郡。不滿千戶，不得爲縣。」（晉成帝紀，范寧傳）

哀帝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復大閱戶人，嚴法禁，稱爲庚戌制。（晉書哀帝紀）

哀帝義熙九年劉裕上表曰：「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卽以三輔爲鄉閭，不復繫之於齊楚。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有匡復之舉，民復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民綏治，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傷治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於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玆迄今，彌歷年載，劃一之制，漸用頹弛，雜居流寓，閭伍弗修，王化所以未純，民瘼所以猶在，自非改調解張，無以濟治，請準庚戌土斷之科」。表上，乃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

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宋書武帝紀）

武帝平吳，得戶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晉書武帝紀）

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隋書食貨志）

惠帝元康六年，秦、雍、氐、羌叛。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秦雍六州民流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初流人既至漢中，上書求寄食巴蜀，朝議不許，遣侍御史李苾持節慰勞，且監察之。不令入劍閣。苾至漢中，受流人貨賂，反爲表曰：流人十萬餘口，非漢中一郡所能振贍；東下荊州，水湍迅險，又無舟船，蜀有倉儲，人復豐稔，宜令就食，朝廷從之，由是散在益梁，不可禁止。（晉書李特載記）

王澄爲荊州刺史，巴蜀流人散在荊湘者，與土人忿爭，遂殺聯令，屯聚樂鄉。澄使成都內史王機討之，賊請降，澄僞許之；既而襲之於寵州。以其妻子爲賞，沈八千餘人于江中。於是益梁流人四五萬家，一時俱反。推杜弢爲主。南破零桂，東掠武昌。（晉書王澄傳）

京都陷，中州避難者，相繼不絕，分武威，置武興郡以居之。南陽王保，聞愍帝崩，謀稱帝，求助張軌子寔，事敗，謀奔西涼，會保薨，其衆奔涼州萬餘人。咸和初，張駿懼爲劉曜所逼，使將軍宋輯，魏纂將兵徙隴西、南安人二千餘家於姑臧。（晉書張軌傳）

初，苻堅建元之末，徙江漢之人萬餘戶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疇不闢者，亦徙七千餘戶。郭黁之寇武威，武威、張掖以東人西奔敦煌，晉昌者數千戶。及玄盛東遷，皆徙之於酒泉，分南人五千戶置會稽郡，中州人五千戶置廣夏郡，餘萬三千戶，分置武威、武興、張掖三郡。（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

時二京傾覆，幽冀淪陷，慕容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廆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周郡，青州人爲營丘郡，幷州人爲唐國郡，于是推舉賢才，委以庶政。至慕容皝乃皆罷改置。以勃海人爲興集縣，河間人爲寧集縣，廣平魏郡人爲興平縣，東萊，北海人爲育黎縣，吳人爲吳縣。悉隸於燕國。（晉書慕容廆，慕容皝載記）

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難江左者十六七。徐邈，東莞姑幕人也。永嘉之亂，邈與鄉人臧琨率子弟並閭里士庶千餘家南渡江，家於京口。（晉書王導，徐邈傳）

晉永嘉之亂，幽、幷、冀、青、兗及徐州之淮北之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至晉陵郡界者。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鑒又徙流民在淮南者于晉陵縣。其徙過江南者及留在江北者，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晉書地理志）

晉亂，琅琊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大興三年，立懷德縣。（晉書元帝紀，地理志）

中原大亂，北州流民多南渡，成帝立南兗州，寄治京口，時又立南青州及並州。（晉書地理志）

三國時，江淮爲戰爭之地，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此數縣並在江北淮南，虛其地無復民戶。吳平，民各還本，故復立焉。其後，中原亂，胡寇屢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湖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晉末，遂割丹陽之于湖縣爲界者爲淮南境。（晉書地理志）

賦　稅

魏武之初，九州雲擾，攻城掠地，保此懷民，軍旅之資，權時調給，及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回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與，藏強賦弱，及晉受禪，平吳，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賓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田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晉書食貨志）

凡民下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匹、綿三斤。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絹戶一疋，以其絹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戶二斛以爲侯俸，其餘租與舊調絹二疋，綿三斤，實爲公賦。九品相通，皆輸入於官。又都督可課田二十頃，卅十頃，郡五頃，縣三頃。皆取文武吏醫卜，不得撓亂百姓。三臺九府，中外諸軍有可減損，皆令附農，示息樂伎，道無游人，不過一熟，豐稔可必，然後重居之俸，使祿足以代耕。（晉書食貨志）

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客皆注家籍。至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六年，以海賊寇抄，運漕不繼，發王公以下餘丁，各運米六斛，是後頻年水災旱蝗、田收不至，咸康初，算度田稅米，空懸五十萬餘斛，尚書褚裒以下免官。穆帝之世，頻有大軍，糧運不繼，制王公以下十三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升平初、荀羨爲北府都督，鎮下邳。起田于東陽之石鼈，公私利之，哀帝卽位，乃減

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太元二年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至於末年，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矣。（晉書食貨志，隋書食貨志，文獻通考戶口考）

劉超出補句容令，推誠於物，爲百姓所懷，常年賦稅，主者常自四出，結評百姓家貲。至超但作大函，郵別付之。使各自書家產，投函中訖送還縣，百姓依實投上，課輸所入，有踰常年。（晉書劉超傳）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褥。土地卑濕，每有蓄積之資，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賦物，以俾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屬之，以收其利。（隋書食貨志）

占　田

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佔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品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鈹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晉書食貨志）

屯　田

漢自董卓之亂，百姓流離，穀石至五十餘萬，人多相食。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祇建置屯田議。魏武乃令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於是以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魏明帝世徐邈爲涼州，土地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

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嘉平四年，關中饑，宣帝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與京兆，天水、南安鹽池，以益軍實。又鄧艾議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令淮北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分休，且佃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餘斛於淮土，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敵，無不剋矣。宣帝善之，皆如艾計施行，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洫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晉書食貨志、通典二、食貨典）

武帝受禪重申前令，泰始二年十二月詔罷農官爲郡縣。武帝有滅吳之志，咸寧元年十二月，詔曰：「出戰入耕，雖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嘗不以戰士爲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荊州又置監用都尉一人，以羊祜爲都督荊州諸軍事。祜率營兵出鎮南夏。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晉書食貨志，武帝紀，羊祜傳）

晉室東渡，元帝太興二年，三吳大飢，百官各上封事，後軍將軍應詹表曰：「魏武皇帝用棗祇，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而大功克舉也。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來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興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億，可計日而待也。」又曰：「昔高祖使蕭何鎮關中，光武令寇恂守河內，魏武委鍾繇以西事，故能使八表夷蕩，區內輯寧，今中州蕭條，未蒙疆理，此兆庶所以企望。壽春一方之會，去此不遠，宜選都督有文武經略者，遠以振河洛之形勢，近以爲徐豫之藩鎮，綏集流散，使人有攸依，專委農功，令事有所局。趙充國農於全城，以平西零。諸葛亮耕於渭濱，規抗上國，今諸軍自不對敵，皆宜齊課。」（晉書食貨志）

溫嶠奏軍國要務云：「諸外州郡將兵者及都督府非臨敵之軍，且田且守，又先朝使五校出田，今四軍五校有兵者，及護軍所統外軍，可分遣二軍出，並屯要處，緣江上下，皆有良田，開荒雖一年之後即易。且軍人累重者在外，有樵採蔬食之人，於事爲便。」（晉書溫嶠傳）

第九篇 崇 儒

太 學

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已試經者留之，其餘還郡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宋書禮志）

咸寧二年五月，立國子學。（晉書武帝紀）

國子學者，國之貴游子弟受授於師者，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雜猥。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晉書禮志、通典五十三、禮典）

咸寧四年，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先徒。（晉書職官志）

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經義者，若散騎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御覽二三六引晉令）

太常博士，東京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爲九人。皆不知掌何經。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宋書百官志）

時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荀崧以爲不可，乃上疏曰：「宜爲鄭易，鄭儀禮，春秋公羊、穀梁各置博士一人」。詔共博議者詳之，議者多請從崧所奏。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置博士，餘如奏」。會王敦之亂，不行。（晉書荀崧傳）

元帝初，時凡百草創學校未立，驃騎將軍王導上書：「夫治化之本，在於正人倫，人倫之正，存乎設庠序。庠序設而五教明，則德化洽通，彝倫攸敘，有恥且格也。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而君臣之義固矣。易所謂正家，而天下定者也。故聖王蒙以養正，少而教之，使化霑肌骨，習以成性，有若自然，遷義遠罪而不自知。行成德立，然後裁之以位，雖王之世子，猶與國子齒，使知道而後貴。其取才用士，咸先本之於學。故周禮鄉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而受之，所以尊道而貴士也，人知士之所貴，由乎道存，則退而修其身，修其身以及其家，正家以及於鄉，學於鄉以登於朝，反本復始，各求諸已，敦僕之業著，浮僞之道息，教使然也。故

以之事君則忠，用之莅下則仁，孟軻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者也。自頃皇綱失統，禮教陵替，頌聲不興，于今二紀矣。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而況如此之久乎？先漸忘揖讓之容，後生惟聞金鼓之響。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俗遂滋，非所以習民靖俗，端本抑末之設也。殿下以命世之資，屬陽九之運，禮樂征伐，翼成中興。將滌穢蕩瑕，撥亂反正，誠宜經綸稽古，建明學校，闡揚六藝，以訓後生，使文武之道，墜而復興，俎豆之儀，幽而更彰，方今小雅盡廢，戎虜扇熾，國恥未雪，忠臣義士，所以扼腕拊心，禮樂政刑當併陳以俱濟者也。苟禮樂膠固，淳風載洽，則化之所陶者廣，而德之所被者大，義之所屬者深，而威之所震者遠矣。由斯而進，則可朝服濟河，使帝典闕而復補，皇綱弛而更張，饕餮改情，獸心革面，揖讓而蠻夷服，緩帶而天下從，得孚其道，豈難也哉?!故有虞舞干戚而三苗化，魯僖作泮宮而淮夷平。桓文之霸，皆先教而後戰，今若聿遵前典，復興教道，使朝之子弟並入于學，立德出身者，咸習之而後通，德路開而僞途塞，則其化不肅而成，不嚴而治矣。選明博修禮之士以爲之師，隆教貴道，化成俗定，莫尚於斯也。」征南將軍戴邈亦上疏曰：「臣聞天道之所運，莫大於陰陽，帝王之至務，莫重於禮學。是以古之建國，教學爲先，國有明堂辟雍之制，鄉有庠序饗校之儀，皆所以抽導幽滯，啓廣才思，蓋以六四有困蒙之吝，君子大養正之功也。昔仲尼列國之大夫耳，興禮修學於洙泗之間。四方髦俊，斐然向風受業，身達者七十餘人，自玆以來，千載絕塵，豈天下小於魯衞，賢哲乏於曩時，勵與不勵故也。自頃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兇狡虎步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爲茂草，四海之內，人跡不交。覇主有旰食之憂，黎民懷荼毒之苦。戎首交並於中原，何遑籩豆之事哉？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況曠載累紀如此之久邪？今末進後生，目不覩揖讓升降之儀，耳不聞鐘鼓管絃之音，文章散滅胡馬之足，圖讖無復孑遺於世。此蓋聖達之所深悼，有識之所嗟嘆也。夫治世尚文，遭亂尚武，文武遞用，長久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之迭，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或以天下未一，非興禮樂之時，此言似之而不其然。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比須寇賊清夷，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又貴遊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講肄道義，使明珠加瑩磨之功，荆璞發採琢之美，不亦良可惜乎？臣愚以世喪道久，人情玩於所習，純風日去，華競日彰，猶火之消膏而莫之覺也。今天地告始，萬物權輿，聖朝以神武之德，值革命之運，蕩近世之流弊，繼千載之絕軌，篤道崇儒，創立大業，明主唱之於上，宰輔督之於下。夫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

之容飾，而赴曲之和作。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實在感之而已。臣以闇淺，不能遠識格言，奉誦明令，慷慨下風，謂宜以三時之隙，漸就修建。」疏奏，元帝納之。（晉書王導傳，戴逵傳，宋書禮志）

建武元年十一月丁卯，立太學。（晉書元帝紀）

時當喪亂之後，禮教陵遲，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教也，崇典訓以弘遠代，明禮學以流後生，所以導萬物之性，暢爲善之道也。宗周既興，文史載煥，端委垂於南蠻，頌聲溢於四海。故延州聘魯，聞雅而嘆，韓起適魯，觀易而美。何者立人之道，於斯爲首。孔子恂恂，以教洙泗，孟軻系之，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節，時或有之。曩昔皇運陵替，喪亂屢臻，儒林之教漸頹，庠序之禮有闕，國學索然，墳籍莫啓，有心之徒，抱志無由。昔魏武帝身親介胄，務在武功，猶尚廢鞍覽卷，投戈吟詠，況今陛下以聖明臨朝，百官以虔恭莅事，朝野無慮，江外謐靜，如之何泱泱之風漠然無聞，洋洋之美墜於聖世乎？古人有言，詩書義之府，禮樂德之則。實宜留心經籍，闡明學義，便諷誦之聲盈於京室，味道之賢是則是詠，豈不盛哉?!若得給其宅地，備其學徒，博士僚屬，粗有其官，則臣之願也。」疏奏，成帝從之，遂於咸康三年正月辛卯，立太學，集生徒，而尚老莊，莫肯用心儒訓。（晉書袁瓌傳，成帝紀，宋書禮志）

穆帝永和八年，殷浩西征，以軍興罷遣太學生徒，學校由此廢。（宋書禮志）

太元元年，尚書謝石上書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翼善輔性，唯禮與學，雖禮出自然，必須誘導，故洙泗闡弘道之風，詩書垂軌教之典，敦詩悅禮，王化以斯而隆，甄陶九流，羣生於是乎穆，世不常治，道亦時亡，光武投戈而習誦，魏武息馬以修學，懼墜斯文若此之至也。大晉受命，值世多阻，雖聖化日融，而王道未備，庠序之業，或廢或興，遂令陶鑄闕日用之功，民性靡素絲之益。亹亹玄緒，翳焉莫抽。臣所以遠尋伏念，寤寐永嘆者也。今皇威遐震，戎車方靜，將灑玄風於四區，導斯民於至德，豈可不弘敷禮樂，便煥乎可觀？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班下州郡，普修鄉校，雕琢琳琅，和寶必至，大啓羣蒙，茂玆成德，匪懈於事，必由之以通，則人競其業，道隆學備矣。」帝納其言，其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士君子恥與其列。（宋書禮志）

國子祭酒殷茂言之曰：「臣開弘化正俗，存乎禮教，輔性成德，必資於學，先王所以陶鑄天下，津梁萬物，閑邪納善，潛被於日用者也。故能疏通玄理，窮綜幽微，一貫古今，彌綸治化，且夫子稱回，以好學爲本；七十希仰，以善誘歸宗，雅頌之音，流詠千載，聖賢之淵範，哲王所同風。自大晉中興，肇基江左，崇明學校，修建庠序，公卿弟子，並入國學，尋值多故，訓業不終，陛下以聖德玄一，思隆前

美，順通居方，導達物性。興復儒肆，僉與後生，自學建彌年，而功無可名，憚業避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眞僞難知，聲實混亂，莫此之甚，臣聞舊制，國子生皆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者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子貢去朔之餼羊，仲尼猶愛其禮，況名實兼喪面牆一世者乎，若以當今急病，未遑斯典，權宜停廢者，別一理也。若其不然，宜依舊準，竊謂羣臣內外清官子姪，普應入學，制以程課，今者見生或年在扞格，方圓殊趣，宜聽其去就，各從所安，所上繆合，乞付外參議。」帝下詔褒納，又不施行，朝廷及草萊之人有志於學者，莫不發憤嘆息。（宋書禮志）

太元九年四年乙卯，增置太學生百人，以車胤領國子博士。胤上言曰：「案二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職雖不同，漢民盡於儒士取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民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共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晉書孝武紀，車胤傳，通典卷五十三）

太元十年二月，立國子學，損國子助教爲十人。學生多頑囂，因風放火，焚屋百餘間。是後考課不厲，賞黜無章，有育之名，無收實之實。（晉書孝武紀，晉書五行志）

祀　　孔

太康五年，修作明堂，辟雍，靈臺。（宋書禮志）

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衞之。及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封宗聖侯孔震爲奉聖亭侯。又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晉書孔志）

時天下暫寧，裴頠奏修國子學，刻石寫經，奠祀孔子，飲饗射侯，甚有儀序。（晉書裴頠傳）

禮，始立學必先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用幣。漢世雖立學，斯禮無聞，魏齊王正始二年二月，帝講論語通，五年五月，講尚書通，七年十二月，講禮記通，並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祠孔子於辟雍，以顏回配。（晉書禮志）

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太康三年，講詩通。（晉書禮志）

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晉書禮志）

元帝太興二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太子並親釋奠，以太牢祠孔子，以顏回配。（晉書禮志）

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孔亭四時祠孔子祭直，如泰始故事。（晉書禮志）

成帝咸康元年，帝講詩通。穆帝升平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孝武寧康三年七月，帝講孝經通，並釋奠如故事。（晉書禮志）

郡縣學

庾亮爲征西將軍在武昌，開置學官。敎曰：「人情重交而輕財，好逸而惡勞，學業致苦，而祿答未厚。由捷徑者多，故莫肯用心，洙泗邈遠，風雅彌替，後生放任，不復憲章。典謨，臨官宰政者，務目前之治，不能閑以典誥。遂令詩書荒塵，頌聲寂漠，仰瞻俯省，能弗嘆慨，自胡夷交侵，殆三十年矣，而未革面嚮風者，豈威武之用盡，抑文敎未洽不足綏之邪？昔魯秉周禮，齊不敢侮，范會崇典，晉國以治，楚魏之君，皆阻帶山河，憑城據漢，國富民殷，而不能保其強大，吳起屈完所以爲嘆也。由此言之，禮義之固，孰與金城湯池？季路稱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爲之三年，猶欲行其義方。況今江表晏然，王道隆盛，而不能弘敷禮樂，敦明庠序，其何以訓彝倫而來遠人乎？魏武帝於馳驟之時，以馬上爲家，逮於建安之末，風塵未弭，然猶留心遠覽，大學興業，所謂顚沛必於是，眞通才也。今使三時既務，五敎並修，軍旅已整，俎豆無廢，豈非兼善者哉？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論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必有其宜者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可下聽之，若非束修之流，禮敎所不及，而欲階緣免役者，不得爲生。明爲條制，令法清而人貴」。（宋書禮志）

范汪爲東陽太守，在郡大興學校，子甯爲餘杭令，在縣興學校，養生徒。補豫章太守，在郡又大設庠序，遣人往交州采磐石，以供學用，改革舊制，不拘常憲，遠近至者千餘人，資給衆費，一出私祿。並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五經，又起學臺，功用彌廣。江州刺史王凝之言其奢濁，抵罪。孝武帝以寧所務惟學，事久不判，會赦免。（晉書范汪傳）

唐彬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丸校尉，彬既至鎭，兼修學校，誨誘無倦，仁惠廣被。（晉書唐彬傳）

私學

文立字廣休，巴郡臨江人也，專毛詩，三禮，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爲顏回，陳壽、李虔爲游夏，羅憲爲子貢。（晉書文立傳）

劉兆博學洽聞，溫篤善誘，從受業者數千人。武帝時五辟公府，三徵博士皆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安貧樂道，潛心著述，不出門庭數十年。（晉書劉兆傳）

時青土隱逸之士劉兆、徐苗等皆務教授，惟汜毓不蓄門人，清靜自守。（晉書汜毓傳）

杜夷，廬江灊人也。世以儒學稱，爲郡著姓，操尚貞素，居甚貧窘，不營產業，博覽經籍百家之書，算厤圖緯靡不畢究，寓居汝潁之間，十載足不出門，年四十餘，始還鄉里，閉門教授，生徒千人。（晉書杜夷傳）

續咸，上黨人也。好學，師事京兆杜預，專春秋、鄭氏易、教授常數十人，博覽羣言，高才善文論。（晉書續咸傳）

范輯、歷郡守、國子博士、大將軍從事中郎、自免歸，亦以講授爲事。（晉書范宣傳）

唐彬字儒宗，魯國鄒人也，有經國大度，而不拘行檢，少便弓馬，好游獵，晚乃敦悅經史，尤明易經，隨師授業，還家教授、恒數百人。彬初授學於東海閻德，門徒甚多，目彬有廊廟才，及彬官成、而德已卒。乃爲之立碑。（晉書唐彬傳）

楊軻，天水人也，少好易，長而不娶，學業精微，養徒數百，常食粗飲水，衣褐縕袍，人不堪其憂，而軻悠然自得，疏賓異客，音旨未曾交也。雖受業門徒，非入室弟子，莫得親言。欲所論授，須旁無雜人，授入室弟子，令遞相宣授。（晉書楊軻傳）

霍原字休明，燕國廣陽人也，山居積年，門徒百數，燕王月致羊酒。（晉書霍原傳）

宋纖字令艾，敦煌效穀人也，少有遠操，沈靖不與世交，隱居於酒泉南山，明究經緯，弟子受業三千餘人。（晉書宋纖傳）

韋逞母宋氏，不知何郡人也。家世以儒學稱。幼喪母，其父躬自養之。及長授以周官音義。謂之曰：「吾家世學周官，傳業相繼，吾今無男可傳，汝可受之，勿令絕世。」屬天下喪亂，宋氏諷誦不綴。其後爲石季龍徙之於山東。宋氏與夫在徙中推鹿車，背負父所授書到冀州，依膠東富人程安壽。壽養護之，逞時年少，宋氏晝則樵採，夜則教逞。逞遂學成名立，仕苻堅爲太常。堅嘗幸其太學，問博士經典，乃閱禮樂遺闕。時博士盧壺對曰：「廢學既久，書傳零落；比年綴撰，正經粗集，惟周官禮注，未有其師。竊見太常韋逞母宋氏，世學家女，傳其父業，得周官音義，今年八十，視聽無闕，自非此母，無可以傳授後生。」於是就宋氏家立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紗縵而受業。號宋氏爲宣文君。周官學復行於世，時稱韋氏宋母焉。（晉書列女傳）

天水姜龕，東平淳于岐，馮翊郭高等，皆耆儒碩德，經明行修，各授門徒數百

，教授長安，諸生自遠而至者，萬數千人。（晉書姚興載記）

涼州胡辯，苻堅之末，東徙洛陽講授，關中後進，多赴之請業，姚興勑關尉曰：諸生往來出入，勿拘常限。（晉書姚興載記）

偏霸興學

前趙劉曜初光三年，立太學於長樂宮東，小學於未央宮西，簡百姓年二十五以下，十三以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常侍郎董景道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晉書劉曜載記）

趙主石勒朝其羣臣於鄴，命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顯升臺府，於是擢拜太學生五人爲佐著作郎，錄述時事。（晉書石勒載記）

後趙主石虎下書，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初石勒置大小學博士，至是復置國子博士助教。（晉書石季龍載記）

後趙主石虎雖昏虐無道，而頗慕經學，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校中經於秘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子學官。（晉書石季龍載記）

燕主慕容皝雅好文籍，嘗親臨庠序，勤於講授考校，學徒至千餘人。賜大臣子弟爲官學生者號高門生。立東庠於舊宮，以行鄉飲之禮，每月臨觀考試優劣，親造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典誡十五篇，以教胄子。（晉書慕容皝載記）

秦主符堅詔關東之民，學通一經才成一藝者，所在郡縣以禮送之。在百官以上，學不通一經才不成一藝者，罷遣還民。復魏晉士籍，使役有常，其諸非正道典學，一皆禁之。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立，頗留心儒學，乃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敍者八十三人。（晉書符堅載記，十六國春秋前秦錄）

張軌徵九郡胄子五百人，立學校，始置崇文祭酒，位視別駕，春秋行鄉射之禮。祈嘉博通經傳，精究大義，西游海渚，教授門生百餘人。張重華徵爲儒林祭酒，在朝卿士，郡守縣令等受業獨拜床下者二千餘人。（晉書張軌傳，晉書祈嘉傳）

司冀漸寧，人始租賦。立太學，簡明經善書吏。署爲文學掾，選將佐子弟三百人教之，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於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大興二年，石勒僞稱趙王，從事中郎裴憲，參軍傅暢，杜嘏並領經學祭酒。參軍續咸，庾景爲律學祭酒。任播，崔濬爲史學祭酒。中壘支雄，游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勒親臨大小學，考諸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晉書石勒載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原劉讚儒學該通，慕容廆引爲東庠祭酒，其世子皝率國胄束脩受業焉。廆覽政之暇，親臨聽之。（晉書慕容廆載記）

慕容皝參軍封裕諫曰：「習戰務農，尤其本也。百工商賈，猶其末耳。宜量國所須，置其員數。學者三年無成，亦宜還之於農。」皝召命學生不任訓教者，亦除員錄。（晉書慕容皝載記）

慕容儁立小學於顯賢里，以教胄子。（晉書慕容儁載記）

苻堅廣修學宮，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以下子孫並遣受業。堅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堅詣博士王寔曰：「朕一月三臨太學，黜陟幽明，躬親獎勵，罔敢倦違，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漢之二武，其可追乎？」自是每月一臨太學。諸生競勸焉。堅行禮于辟雍，祀先師孔子。其太子及公侯卿大夫士之元子，皆束修釋奠焉。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堅又禁老莊圖讖之學。中外四禁，二衞，四軍長上將士，皆令修學課，後宮置典學，立內司。以授於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署博士以授經。堅又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入太學習禮。（晉書符堅載記）

姚萇立太學，下書令留臺，諸鎮各置學官，勿有所廢。（晉書姚萇載記）

慕容德建立學官，簡公卿以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爲太學生。（晉書慕容德載記）

馮跋營建太學，以長樂劉軒，營丘張熾，成周翟崇爲博士郎中，簡二千石以下子弟，年十五已上教之。（晉書馮跋載記）

李雄興學校，置史官，聽覽之暇，手不釋卷。（晉書李雄載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